

INVESTMENT POLICIES

IN HAIKOU

目 录

CONTENTS

I N

01	■	海口市基本情况	
03	■	海口市重点园区情况	
04		-- 海口江东新区	
06		-- 海口综合保税区	
08		--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2		-- 复兴城园区	
15		-- 观澜湖园区	
19	■	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	
20		-- 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精选 60 条	
23		-- 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6		-- 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政策	
29		-- 海南自贸港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和分类标准	
31		-- 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	
35		-- 吸引留住高校毕业生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的 若干政策措施	

HAIKOU

- 38 **四** 海口市支持总部经济发展政策
- 43 **五** 引进人才住房保障
- 48 **六** 重点产业现行政策解读
 - 49 -- 旅游业
 - 53 -- 金融保险业
 - 57 -- 会展业
 - 60 -- 电子商务产业
 - 63 -- 医药健康产业
 - 64 -- 现代物流产业
 - 66 -- 低碳制造业
 - 69 -- 海洋经济
 - 71 -- 科技创新
 - 73 -- 影视产业
 - 77 -- 涉外律师
 - 78 -- 知识产权
- 80 **七** 海口市产业孵化器园区
- 83 **八** 海口市商务楼宇推荐
- 90 **九** 服务机构
- 96 **十** 海口招商团队

01

海口市基本情况

fundamental state of haikou

海口又称“椰城”，地处海南岛北部，为海南省省会，
是全省政治、经济、科技、文化中心和交通枢纽。陆域面积
2289.09 平方公里，海域面积 830 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
165.2 平方公里。辖秀英、龙华、琼山、美兰 4 个行政区、22
个镇、21 个街道办事处，以及海口综合保税区、海口国家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口江东新区、桂林洋开发区，共 207 个社
区居委会、245 个村委会，全市常住人口 230 万人。

海口市基本情况

fundamental state of haikou

海口历史悠久，开埠于宋末元初，迄今已有上千年历史。宋元时称海口浦，明代称海口所(城)，清末至民初称海口港，隶属琼山县。1926年，海口从琼山县划出并独立建市。2002年，国务院批复海口、琼山两市合并，成立新海口市。2007年，被国务院列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海口自然生态环境良好，属于热带海洋气候，年均气温24.3℃，年均降雨量2067毫米。森林覆盖率达38.47%，建成区绿化覆盖率42.7%，人均公共绿地面积12.5平方米。空气质量在国家环保部重点监测的169个城市中排名第一。2018年被联合国国际湿地公约组织评定为全球首批“国际湿地城市”。

海口文化旅游资源丰富。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我国连片面积最大、保育最好、资源最丰富的红树林自然保护区；五源河、美舍河湿地公园是国家级湿地公园；火山口世界地质公园是我国唯一的热带海岛城市火山群地质公园，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确认为具有突出而重要价值的世界级旅游景区；纵贯南北的城市母亲河美舍河，被评为“国家级水利风景区”；坐拥骑楼老街、五公祠、海瑞墓、丘浚墓、琼台书院、洗太夫人庙等人文古迹，以及观澜湖旅游度假区等大型现代休闲娱乐文化项目。

近年来，海口以发展实体经济为着力点，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产业发展持续优化升级。以旅游业为龙头的现代服务业成为支柱性产业；互联网产业蓬勃发展，复兴城互联网创新创业园聚集度排名全国前列，海口入选2017中国“互联网+”数字经济总指数百强城市；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不断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坚决减少经济对房地产的依赖，热带高效农业、金融、会展、文体医药、医疗健康等产业发展实现提质增效。

2019年，海口市地区生产总值1671.9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5%。2019年1-12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785.5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7%；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85.34亿元，同口径增长9.1%；接待国内外过夜游客2358.69万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4.4%；实现旅游收入320.6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5%；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同比上涨3.3%。

■ “投资海口”全球投资服务热线 - 提供中、英两种语言服务

☎ 4000-750-780

■ 政府综合服务热线 - 提供 24 小时服务，解答各类问题

☎ 0898-12345

■ 海口市商务局 ■ 海口投促局招商服务

☎ 0898-68721068

☎ 唐琼标 13519840625

☎ 王骏赭 18689654586

■ 海口市重点园区招商投资服务电话

■ 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口江东新区

☎ 0898-68603376

■ 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0898-65580291

☎ 0898-65580871

■ 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口综合保税区

☎ 0898-67204908

■ 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口复兴城互联网信息产业园

☎ 0898-36661888

■ 智能物联 ☎ 姚先生 17789795886

■ 数字贸易 ☎ 王女士 18682228028

■ 金融科技 ☎ 吴先生 18616809138

■ 国际离岸 ☎ 徐先生 17389766017

■ 各区投资服务电话

■ 秀英区 ☎ 0898-68603879 ■ 龙华区 ☎ 0898-66569303

■ 琼山区 ☎ 0898-65877253 ■ 美兰区 ☎ 0898-65370652

02

海口市重点园区情况

major industrial park of haikou

海口江东新区

海口综合保税区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复兴城园区

观澜湖园区

海口江东新区

HAIKOU JIANGDONG NEW AREA

一、园区简介

海口江东新区位于海口市东海岸，规划范围东起东寨港（海口行政边界），西至南渡江，北临海口东海岸线，南至绕城高速二期和212省道，规划范围约298平方公里，协调区120平方公里。定位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试验区的创新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的展示区、国际旅游消费中心的体验区、国家重大战略服务保障区的示范区。

二、产业发展规划

按照土地集约、产业聚集的原则，充分发挥江东新区的区位与资源优势，打造“一港、两心、两带、四组团”的产业空间格局。

（一）临空经济

临空经济区定位为服务一带一路、承接双港驱动的港产城高度一体化发展的空港经济区。重点推进航空维修、保税航油、航空物流、跨境商贸等方向，打造国际航空枢纽和临空产业高地。

（二）服务经济

打造总部经济集聚区，坚持共生、共融、共享的规划理念，打造全球领先的生态CBD。着力突破服务经济，加快谋划现代金融、总部经济和专业服务业等领域，伺机突破教育、文化创意、数字贸易经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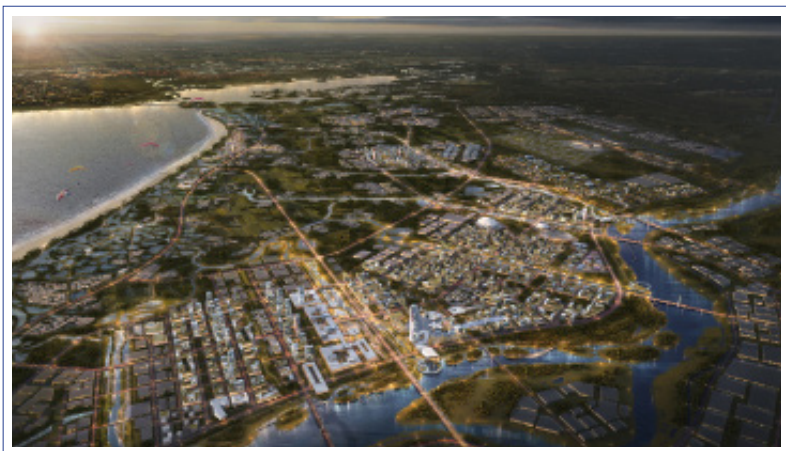
（三）生态经济

立足江东新区得天独厚的生态环境，实施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发展，发展高端医疗旅游与特色养生保障相结合的医养旅游产业。重点围绕医学治疗、医学美容、康复疗养、养生保健等四大医疗旅游关键领域，建设健康养生旅游度假区、高端养生度假中心、旅游资源服务中心等。

三、重点产业布局

（一）总部经济

打造总部经济集聚区，坚持共生、共融、共享的规划理念，建设走向世界的先锋之城，打造全球领先的生态CBD。重点发展金融产业、能源产业、现代服务业、旅游



产业、文娱产业、商业零售产业等总部经济。

（二）临空经济

临空经济区规划范围为海口美兰国际机场紧邻地区，东北至桂灵大道-海文高速联络线，西至灵山大道-海榆大道，南至绕城高速，总面积50.6平方公里，其中机场用地面积19.6平方公里。重点发展航空物流、航食加工、航材保税、飞机维修、航空金融、航空培训、航空展会等产业。

四、联系方式

■ 咨询热线 ☎0898-68603376

■ 招商热线 ☎0898-68662391

■ 临空经济 ☎龙靖滨 13098996968

■ 公务机 ☎孙 叶 18062220555

■ 航空维修 ☎崔 翔 15203656229

■ 航油服务
航食加工 ☎朋 程 13648665666

■ 航空物流 ☎金立仁 13398901581

■ 加工制造 ☎李 睿 18907685521

■ 跨境商贸 ☎陈俊能 15600107179

■ 总部经济 ☎胡俊蕊 18898276618

■ 总部经济 ☎曹 丹 13527882682

■ 现代金融 ☎王文龙 18889986082

■ 基 金 ☎杨紫瑶 18976812345

■ 融资租赁 ☎陈 斌 13661825862

■ 高新技术 ☎梁 冰 13976998294

■ 酒 店
医疗康养
教 育 ☎王梓睿 17782112232

海口综合保税区

haikou integrated free trade zone

一、园区介绍

海口综合保税区（前身海口保税区）是海南唯一的综合保税区及全省2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之一，是目前海南开放层次最高、外向经济集聚度较强的园区，也是我省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11个重点园区之一。

（一）交通便利。紧邻国家一类口岸-马村港（约2公里），距环岛高速5公里，15公里范围内有海口、老城、福山3个高铁站，距新海港30公里，距美兰机场40公里，距洋浦港90公里。

（二）配套完善。园区面积1.93平方公里，区内基础设施完善，实现“五通一平”，建设5G智慧园区；园区内设有国际商务中心，可为企业提供办公、会议、金融等服务；园区建有职工生活配套区，可为园区企业职工提供宿舍、食堂。

（三）服务便捷。海口综合保税区（工委）管委会，是海口市委、市政府派出机构，行使政府管理职能；区内设立海关、税务、市场监管、公安等职能部门，企业办事不出区、方便快捷。



二、产业发展定位

海口综合保税区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叠加“自贸港+海关特殊监管区”独特的比较优势，以及率先落地“一线放开、二线管住”自贸港政策，是海南自贸港早期政策安排主要承接地。园区重点产业及招商方向：

（一）免税商品仓储分拨中心；

- (二) 进境商品展示交易中心;
- (三) 区域性国际物流配送中心;
- (四) 高附加值产品加工制造基地;
- (五) 区域性功能性总部。

三、项目入园流程

非用地项目		
1.项目洽谈	2.项目公司注册	3.协议签订
用地项目		
1.项目洽谈和预选址	2.企业提交项目建议书	3.项目洽谈及入园评审
4.项目公司注册	5.合同签订	6.进入项目建设程序

四、约束性指标

除国家、省、市禁止的产业外。约束性指标如下:

投资强度: 现代物流业仓储用地 ≥ 100 万元/亩;低碳制造业 ≥ 400 万元/亩;高新技术产业 ≥ 300 万元/亩。

年度产值: 现代物流业仓储用地 ≥ 80 万元/亩;低碳制造业 ≥ 600 万元/亩;高新技术产业 ≥ 500 万元/亩。

年度税收: 现代物流业仓储用地 ≥ 10 万元/亩;低碳制造业 ≥ 15 万元/亩;高新技术产业 ≥ 30 万元/亩。

五、联系方式

招商办

☎ 0898-67204908

✉ hkiftz@163.com

☎ 邱进昌 13876760028

☎ 仇方建 18876800577

☎ 李泰然 18907610167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HAIKOU NATIONAL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一、基本情况

海口国家高新区是全省唯一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又是含盖三大主导产业的重点园区。高新区总体规划面积85.42平方公里，以“一区七园”的多元产业格局发展，分别是：美安生态科技新城、药谷工业园、海马工业园、狮子岭工业园、云龙产业园、海口观澜湖旅游度假区和原规划给复兴城互联网信息产业园西海岸区域的2.51平方公里土地。



二、重点招商产业介绍

主导产业

总部经济、医药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医疗健康、新材料、旅游产业、互联网产业、现代服务业、现代物流业、低碳制药业、高端装备制造业。

高新技术

海口国家高新区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引擎，生产服务+生活服务两翼齐飞，打造高新技术含量高、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化密集的创新性“聚集区”，打造具有海南特色的可持续发展产业园区品牌。重点发展包括芯片集成电路、低空产业、海洋产业、军工产业的高新技术产业聚集区。

●代表园区：美安科技新城

医疗健康

以药谷工业园为代表的医疗健康产业是“海口医药”的核心区，也是医药集聚产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孵化及总部经济集聚区。重点发展医药、高端器械、医疗设备、基因检测、精准医疗、医药物流商贸业及保健品生产和研发企业。

- 代表园区：药谷工业园、美安科技新城

新材料

位于海口市南片区的狮子岭工业园是海南新材料产业发展聚集区，大力发展新能源、新材料、先进装备、旅游工艺品和休闲体育用品制造等轻工产业。重点发展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产业企业及各类膜产品。

- 代表园区：狮子岭工业园、云龙产业园

旅游业

观澜湖旅游园区作为海南旅游产业园的代表之一，担当海南发展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先行先试的区域带动作用。重点发展旅游、体育、影视、教育、康养、互联网旅游、互联网教育、数字娱乐等。

- 代表园区：观澜湖旅游园区

三、园区产业发展支持材料(招商政策、服务平台)

(一) 优惠政策

1、对整体迁入我省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完成迁移的，根据企业规模和企业所在行业等情况，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研发资金补贴，用于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补贴资金当年申报当年到位。

2、鼓励企业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认定为海南省高新技术产品的，给予其所获省资助金额 50% 的配套扶持。

3、对我市新设立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

4、鼓励引进国内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技术成果并在海口实现转化，对购买技术成果的海口企业，按技术合同中实际发生的技术交易额的 3% 给予补助。每笔补助最高 30 万元，每个企事业单位每年最高补助 200 万元。

5、支持工业企业引进专业技术人才。企业年度工业总产值 1 亿元（含）以上，

且入库税金 500 万元（含）以上的，对企业具有本省人力资源部门颁发的中级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员工，中级职称按每人每年 3000 元给予补贴，高级职称按每人每年 6000 元给予补贴。

6、鼓励工业企业上市融资。工业企业（除医药企业外）成功在国内沪深两市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正式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奖励；在新三板和科创板正式挂牌上市首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一次性给予奖励 100 万元。

7、对外籍高层次人才、有博士学位或长期在国家重点发展区域工作的外籍华人、有重大突出贡献以及国家特别需要的外国人、符合工资性年收入和纳税标准的长期在华工作的外国人提供申请办理在华永久居留便利，上述人员的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同申请。

8、海南投资创新型企业连续 3 年投资稳定且纳税记录良好，经海南省人民政府推荐，可申请永久居留。

9、海南重点领域、行业引进的高级技术和管理人才、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和科技创新团队成员等外籍高层次人才提供口岸签证入境和停留居留便利。

10、职工落户方面，海口出台了引进人才落户，规定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且在本省领办、创办企业或与本省各类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经提交相应材料后，可选择在工作地或实际居住地申请落户。

四、重点功能区介绍（配套环境、成本）

（一）科创中心（标准厂房）

美安产业国际科创中心（高新区产业加速器）项目位于美安科技新城绕城以南核心片区，美安三横路以北，美安四纵路以东；占地面积 159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1 栋多层生产厂房、办公楼和设备房等，总建筑面积约为 16 万平方米。厂房均为五层，一层层高五米，二到四楼层高 4.5 米，单层面积约 3000 平方。

（二）总部经济区

位于美安科技新城绕城以南核心片区，占地面积约 171 亩，总建筑面积约 32.7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栋超高层商务办公楼、一栋四星级酒店、一栋园区服务办公楼、22 栋独栋商务办公楼、地下商业及相应的室外园林景观工程等配套设施。

（三）基础设施

供电：高新区美安生态科技新城目前已引进大唐海口天然气发电项目，以满足园区内企业用电需求。目前海口市工业用电价格为：< 1000伏，0.6957元/度；> 1000伏，0.6876元/度。

供水：海口市工业用水价格：5.11元/吨。

供气：海口市工业用气价格：> 300万立方，3.76元/立方米；< 300万，3.89元/立方米。

道路：园区内道路全部建成通车，绿化、亮化等全部到位。

通讯：海口高新区已开通5G网络：“5G+智慧园区”在美安生态科技新城率先启动。

五、招商电话

☎ 400-851-8888

☎ 陈伟清 13976600798

复兴城互联网信息产业园

FULLSING TOWN INTERNET INNOVATION PARK

一、园区介绍

复兴城互联网信息产业园是由复兴城集团在2015年国家提出“互联网+”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国家战略的大背景下启动建设的，一区复兴城互联网创新创业基地位于滨海商业圈的万绿园、世纪公园、滨海公园三园交汇核心位置，占地78.6亩，建筑面积8万m²，重点打造众创空间聚集区和互联网产业生态链。二区复兴城西海岸互联网总部基地位于海口文体和行政生活圈的西海岸南片区，占地500亩，启动建设建筑面积约90万m²，投资约100亿元，同步于海南自贸港建设需求，重点打造国际数字经济总部集聚区和国际离岸创新创业基地。



二、产业发展定位

复兴城以数字经济为主导，发展以数字贸易（数据跨境流动、跨境电商、数字内容、数据服务）、智能物联（集成电路、智能家居、智能汽车、5G）、金融科技（区块链、交易所、产业基金、互联网金融）和国际离岸创新创业四大产业集群为核心的数字经济产业。

三、资源优势

1、环境优势。数字经济是智力密集型产业，一流的环境是数字经济人才的向往，也是海南招商的名片。随着一线城市环境问题日益严峻，这种优势将愈来愈明显。

2、成本优势。相对一线城市，海南的房价、交通等运营和创业成本低，适合大企业设立研发、培训基地和外包基地。

3、区位优势。东南亚近年来发展较快，是中国互联网企业的重要市场。在海南设立面向东南亚的服务基地，有利于国内互联网企业拓展东南亚业务。

4、政策优势。中央刚刚发布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是最大的政策利好。

四、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奖励：将园区内企业年缴纳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省级和市级）留成部分不超过80%奖励给企业。重大项目可以“一企一策”。

2、个人所得税奖励：对于薪金和劳务所得年收入20万元及以上的园区内企业员工，其薪金和劳务所得（包含股权、期权、知识产权成果交易所得）形成地方（省级和市级）留成部分80%给予奖励。

3、上市奖励：在沪深交易所（含科创板）上市的奖励3000万元；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奖励1000万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奖励150万元；在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的奖励30万元；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我省并在我省纳税的奖励100万元。

4、租房补贴：拔尖人才5000元/月，其他类高层次人才(含急需紧缺的技术技能人才)3000元/月，硕士生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2000元/月，本科毕业生1500元/月。

5、购房奖励：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分别由政府无偿赠与200平方米、180平方米、150平方米的人才公寓产权；拔尖人才、其他类高层次人才、硕士生、本科生分别给予18万元、10.8万元、7.2万元、5.4万元的购房奖励；园区国际人才公寓以低于市场价优惠提供园区人才优先购买。

五、入园流程

- 1、项目需求洽谈：与企业进行意向洽谈，了解企业情况及入驻需求；
- 2、企业材料审核并备案：企业提供递交相关材料：
 - 法人代表简历及身份证复印件；
 - 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已注册企业提供）；

● 企业简介;

- 3、入园协议磋商：根据企业落地内容磋商入园协议；
- 4、合同签约：签订入园协议及相应租赁合同。

六、园区约束性指标

- 1、项目符合海南省自贸港建设产业定位和复兴城园区产业准入目录的相关企业。
- 2、入驻企业的注册登记、税务登记、社保缴纳在海口市复兴城园内。
- 3、入驻企业应在复兴城园区内有实际办公人员。
- 4、入驻企业应在入驻园区一年内有实际经营和产生一定营税收。

七、联系我们

■ 招商合作 ☎ 0898-3666-1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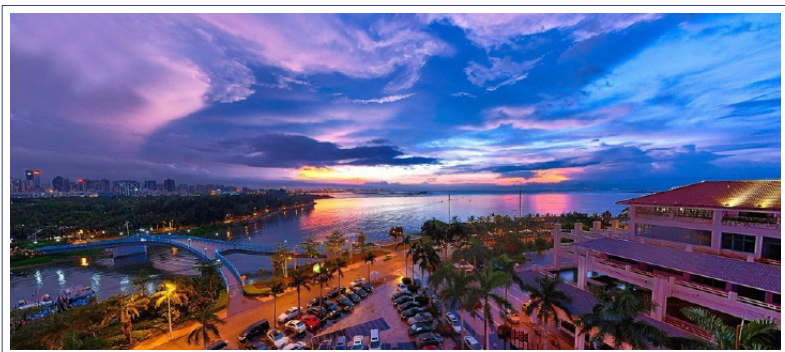
■ 智能物联方向 ☎ 姚先生 17789795886

■ 数字贸易方向 ☎ 王女士 18682228028

■ 金融科技方向 ☎ 吴先生 18616809138

■ 国际离岸方向 ☎ 徐先生 17389766017

■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32 号复兴城 A1 座 5002



海口观澜湖旅游园区

HAIKOU MISSION HILLS PARK

一、园区四至范围和规划情况

海口观澜湖旅游度假区园区规划范围为26.03平方公里。具体四至范围：东至东线高速公路，南至遵谭镇咸凉村，西至海口石山火山群国家地质公园，北至海口绕城公路。



二、园区功能定位和主要产业方向

园区功能定位：站位于海南建设国际自贸区（港）的高度，对标世界上高水平的旅游园区业态，紧扣海南建设自贸区（港）“三区一中心”的战略定位，担当海南发展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先行先试的区域带动作用。

主要产业方向：旅游、体育、影视、教育、康养、互联网旅游、互联网教育、数字娱乐等。

三、园区空间结构

一区六心三组团

一区：海口观澜湖旅游产业园区

六心：1、运动赛事聚集中心

2、影视拍摄聚集中心

3、国际时尚消费聚集中心

4、国际文体活动聚集中心

5、智慧旅游产业聚集中心

6、国际健康疗养产业聚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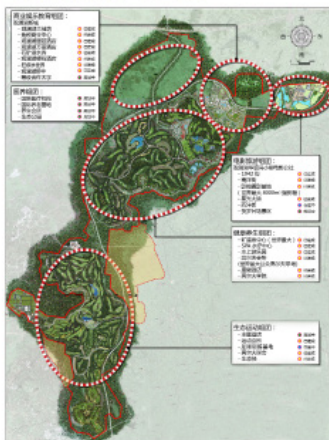
三组团：1、中央文化区组团

2、运动康养组团

3、中央商务组团



观澜湖旅游园区
区位图和总规划平面图



四、园区产业准入清单和招商引资方向

(一) 招商引资重点

1、带动作用强的“旅游+”大项目和企业。

提高站位，重点引入或培育一批自带流量的，具有和能够形成 IP 的项目和企业，

引入一到两个大品牌旅游项目，新增“旅游+科技”项目。

2、“运动赛事文体活动聚集中心”项目和企业。

引进世界著名体育组织、体育俱乐部、体育运动品牌企业等。

3、“影视拍摄聚集中心”项目和企业。

充分发挥海口观澜湖旅游产业园区拥有海南唯一的影棚和影视拍摄制作基地的优势，引进优质影视上市公司（不含新三板公司）和国外影视后期制作公司。

4、对外开放格局的外资项目和企业。

重点引进世界著名体育组织、体育俱乐部、著名体育运动员的品牌、项目和企业入驻园区。

5、智慧旅游和数字娱乐特色的项目和企业。

重点引入聚焦旅游、体育、文化、影视、教育、医疗等市场和客户的互联网、大数据和高科技项目和企业，以及数字媒体、数字娱乐的项目和企业。

6、产城融合理念的项目和企业。

招商更多的小而美商户，引进国际品牌商户、网红商户、夜晚旅游消费项目，形成引擎效应，构建城市产业生态体系。

（二）园区准入条件

1、基本要求

- (1) 符合海口观澜湖旅游产业园区功能定位；
- (2) 项目具有生态环保、低能耗、无污染等特点；
- (3) 项目市场前景好；
- (4) 入驻企业从事项目和业务需有国家主管部门对从事该项目和业务所需要的资格证书、许可证书。

2、具体条件

- (1) 进驻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 (2) 如有企业或项目进驻需取得土地的，经政府正常招拍挂程序取得用地之后，用地的投资强度、产出强度、税收强度等指标不低于以下标准：

产业类型 (土地用途)		投资强度 (万元/亩)	产出强度 (万元/亩)	税收强度 (万元/亩)	备注
综合旅游景区 内的商服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300	50*	5*	* 税收贡献均为 业主方, 不含租 赁商户缴税贡献
	餐饮用地 旅馆用地	300	50*	5*	* 税收贡献均为 业主方, 不含租 赁商户缴税贡献
	娱乐用地	300	50	5	
	商务金融用地	300	50	5	
	其他商服用地	300	50*	5*	* 税收贡献均为 业主方, 不含租 赁商户缴税贡献
综合旅游景区 外的商服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350	300	15	
	餐饮用地 旅馆用地	350	300	15	
	娱乐用地	350	300	15	
	商务金融用地	350	300	15	
	其他商服用地	350	300	15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教育用地	300	80	非盈利不涉税	
	文化设施用地	300	50	5	
	体育用地	200	40	3	
	医疗卫生用地	300	80	5	
	公用设施用地	150	0	非盈利不涉税	
住宅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350	350	35	

- 招商电话 ☎ 0898-68683888 转 62638
- 电影公社 ☎ 尹先生 18976955555
- 观澜湖新城 ☎ 刘先生 18664561280

03

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

HAINAN FREE TRADE PORT POLICY

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精选 60 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政策

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

吸引留住高校毕业生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的若干政策措施

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精选 60 条

SELECTION SIXTY POLICY

2020 年 6 月 1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总体方案包括总体要求、制度设计、分步骤分阶段安排和组织实施四大部分。根据方案内容，我们从大量优惠政策中精选出 60 条。

- 01 - 人才个人所得税最高 15%
- 02 - 鼓励类企业实施 15% 企业所得税
- 03 - 企业进口自用生产设备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 04 - 进口营运交通工具及游艇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 05 - 进口生产原辅料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 06 - 岛内居民购买的进境商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 07 - 离岛免税购物额度调高至每年每人 10 万元并增加品种
- 08 - 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 2025 年前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 09 - 企业资本性支出可一次性税前扣除或加速折旧和摊销
- 10 - 展会境外展品进口和销售免税
- 11 - 对原产于海南或含进口料件加工增值超过 30% 的货物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
- 12 - 允许进出海南岛航班加注保税航油
- 13 - 对在“中国洋浦港”登记并从事国际运输的境内建造船舶给予出口退税



详细内容请扫描二维码

•14 - 以“中国洋浦港”为中转港从事内外贸同船运输的境内船舶允许加注保税油

•15 - 建设“中国洋浦港”国际船籍港

•16 - 经“中国洋浦港”中转离境的货物试行启运港退税

•17 - 在洋浦保税港区等实行“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的进出口管理制度

•18 - 允许境外理工农医大学及职业院校在海南独立办学

•19 - 建设海南国际教育创新岛

•20 - 构建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体系

•21 - 跨境贸易和新型国际贸易银行真实性审核从事前审查转为事后核查

•22 - 实行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

•23 - 实施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

•24 - 实行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准入特别清单

•25 - 实行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

•26 - 政府采购对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

•27 - 实施更加便利的免签入境政策

•28 - 以薪酬水平为主要指标评估人力资源类别

•29 - 对外籍人员工作许可实行负面清单管理

•30 - 允许境外人员担任法定机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31 - 取消船舶和飞机境外融资限制

•32 - 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制管理权下放海南

•33 - 扩大跨境资产转让范围

•34 - 优先支持企业境外上市

•35 - 企业境外上市外汇登记直接到银行办理

•36 - 建设海南国际知识产权交易所



详细内容请扫描二维码

•37 - 支持境外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独资或合资金融机构

•38 - 支持设立财产险、人身险、再保险公司以及相互保险组织和自保公司

•39 - 支持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发跨境医疗保险产品

•40 - 建设国际能源、航运、产权、股权等交易场所

•41 - 非居民可以参与交易场所的交易和资金结算

•42 - 发展场外衍生品业务

•43 - 开展跨境资产管理业务

•44 - 面向全球发行海南地方政府债券

•45 - 开放增值电信业务

•46 - 开展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等业务

•47 - 安全有序开放基础电信业务

•48 - 开展国际互联网数据交互试点

•49 - 扩大包括第五、第七航权在内的航权开放

•50 - 建设国际航空枢纽

•51 - 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航运枢纽

•52 - 建设区域医疗中心

•53 - 建设国家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基地

•54 - 建设邮轮旅游试验区

•55 - 设立游艇产业改革发展创新试验区

•56 - 建设海南国际设计岛

•57 - 建设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

•58 - 授权海南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林地、建设用地布局调整进行审批

•59 - 赋予行业组织更大自主权

•60 - 立足自由贸易港建设实际制定法规



详细内容请扫描二维码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0]31号)

CORPORATE INCOME TAX FOR FAVORABLE POLICY

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为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所称实质性运营，是指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对企业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对不符合实质性运营的企业，不得享受优惠。

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和海南自由贸易港新增鼓励类产业目录。上述目录在本通知执行期限内修订的，自修订版实施之日起按新版本执行。

对总机构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符合条件的企业，仅就其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所得，适用15%税率；对总机构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以外的企业，仅就其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符合条件的分支机构的所得，适用15%税率。具体征管办法按照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二、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本条所称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详细内容请扫描二维码

(一) 从境外新设分支机构取得的营业利润；或从持股比例超过20%（含）的境外子公司分回的，与新增境外直接投资相对应的股息所得。

(二) 被投资国（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不低于5%。

本条所称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执行。

三、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企业，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含）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和摊销；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可以缩短折旧、摊销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摊销的方法。

本条所称固定资产，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四、本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4年12月31日。

财政部 / 税务总局

2020年6月23日



详细内容请扫描二维码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 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CORPORATE INCOME TAX FOR FAVORABLE POLICY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现就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 一、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
- 二、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问题。
- 三、新购置的资产一次性扣除或加速折旧和摊销问题。
- 四、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执行。相关文件发布前未及时享受优惠的,可按规定在以后月(季)度预缴申报时一并享受或在2020年度汇算清缴时一并享受优惠。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2020年7月31日



详细内容请扫描二维码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 人才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0]32号)

PERSONAL INCOME TAX POLICY FOR HIGH-END
TALENTS AND URGENTLY-NEEDED TALENTS

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为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

二、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所得包括来源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所得）、经营所得以及经海南省认定的人才补贴性所得。

三、纳税人在海南省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四、对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实行清单管理，由海南省商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五、本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4年12月31日。

财政部 / 税务总局

2020年6月23日



详细内容请扫描二维码

海南自由贸易港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高端紧缺人才清单管理暂行办法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THE LIST OF HIGH-
END TALENTS IN SHORT SUPPLY

常见问题	官方回应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哪些人可以享受 15% 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符合条件的境内和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都适用 15% 个税优惠政策。
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个人所得税包括哪些？	包含来源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和经海南省认定的人才补贴性所得。 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所得。经营所得是指个人和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怎样才能享受这个政策？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且实质性运营的企业或单位签订了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同时，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须包含本年度 12 月当月）。这条对无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境外人才不做要求。
年收入大概多少可以享受这个优惠政策？	经测算，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约 31.9 万元人民币，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约 21 万元人民币。 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是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 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是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



详细内容请扫描二维码

<p>符合条件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从何时起可以享受这个政策？</p>	<p>该项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符合条件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在海南省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届时实际税负超过 15% 的部分将会退回本人。</p>
<p>高端人才的具体范围？</p>	<p>符合下述条件之一即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海南省各级人才管理部门所认定的人才。 2. 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收入达到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
<p>紧缺人才的具体范围？</p>	<p>符合海南自由贸易港行业紧缺人才需求目录（目录附后，适时动态调整）。</p> <p>主要包括以下五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三大产业和热带高效农业种业、医疗、教育、体育、电信、互联网、文化、维修、金融、航运等重点领域技能技术骨干和管理人才； 2. 海南省机关事业单位人才以及法定机构、社会组织聘用人员； 3. 符合《外国人来海南工作许可管理服务暂行办法》相关标准的外国人才； 4.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执业的港澳台人才； 5. 海南其他非限制性准入行业领域急需的技能技术骨干和管理人才。
<p>对是否能享受政策有异议或争端怎么办？</p>	<p>对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人才存在异议或争端的，由海南省各级人才管理部门牵头协调解决。</p> <p>对人才所属企业或单位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是否开展实质性运营存在异议或争端的，由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牵头协调解决。</p>



详细内容请扫描二维码

海南自贸港高层次人才 认定办法和分类标准

METHOD AND CLASSIFICATION STANDARD
FOR HIGH LEVEL TALENTS IDENTIFICATION
OF HAINAN FREE TRADE

根据《认定办法》，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人才分为A、B、C、D、E五个类别。《分类标准(2020)》坚持德才兼备原则，以薪酬水平为主要指标，以市场认可、专业共同体认可和社会认可(以下简称“专业和社会认可”)为基本依据提出了五类人才认定标准，与依据原标准认定的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其他类高层次人才分别对应，可以获得相应优惠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待遇。

一、认定标准

●市场认可标准

在市场竞争比较充分的领域，以反映薪酬水平的纳税额作为主要指标，分别明确认定为各类别人才需要达到的个人所得税、企业纳税总额标准。

●专业和社会认可标准

在薪酬水平不足以完全反映人才层次的领域，设定有针对性的分类评价标准。以专业和社会认可的任职经历、工作业绩、荣誉称号等作为重要指标，分别明确热带农业、旅游业等15个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行业领域各类别人才标准。

二、认定权限

- 将E类人才认定权下放给具备条件的中央驻琼企事业单位、总部经济企业、省重点园区、省属事业单位、省属重点企业、法定机构、市县认定并发证；
- 将D类人才认定权下放给具备条件的省重点园区、市县认定并发证；
- 将A、B、C类人才认定权一并下放，省人才服务中心只负责备案和发证。

三、认定管理

- 高层次人才认定周期为5年，5年后应当在到期前3个月内重新认定。
- 超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认定年龄且已在琼全职工作15年以上的高层次人才，不需再作认定，经年度核查后，可以按照最后一次认定的人才类别，凭相应的《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人才证书》，继续享受相关服务保障待遇。
- 将“银发精英”汇聚计划所引进的退休返聘人才纳入认定范围，鼓励教育、医疗领域以退休返聘形式集聚A、B、C类人才。

四、分类标准亮点

● 打造全领域人才评价新标准

突出全领域人才评价，将海南自由贸易港发展所需的三大产业类型、十个重点领域、十二个重点产业人才都纳入评价范围。

突出各类型人才评价，将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社会工作人才都纳入评价范围。

突出国内外人才统一评价，将国外“高精尖缺”人才与国内人才一体都纳入进来，将人才标准覆盖各个领域、各个类别、各个层次，打造适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需要的高层次人才评价新标准。

● 坚决破除唯“帽子”倾向

不把“帽子”作为各领域人才评价的普遍要求，对反映人才为某领域事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取得重大成就的奖项进行保留，对引育性人才项目不再保留，让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本质。

● 分类精准评价所需各类人才

在市场竞争比较充分的领域，尽可能采取薪酬税收标准评价人才，根据纳税情况对各类人才进行分类；

在教育科研、医疗健康、社科文化等薪酬水平不足以完全反映人才层次的领域，设定有针对性的分类评价标准。

● 注重衔接国内外人才评价标准

立足自由贸易港建设需要，对标国际规则，聚焦国际人才，积极对接国家外国专家局《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和海南省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把国际上所认可的人才评价指标尽可能纳入。

● 包容审慎对待新经济形态

坚持与时俱进、实事求是、不拘一格的原则，通过补充设定新标准，把自由贸易港建设需要的各类新业态人才如电竞奖项获得者、网红主播、知名网络作家等尽可能纳入进来。

全文详情·请扫描下方二维码



《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2020）》



《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 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3 号)

NOTICE ON THE DUTY-FREE SHOPPING POLICY
FOR TOURISTS

为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以下称离岛免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离岛免税政策是指对乘飞机、火车、轮船离岛（不包括离境）旅客实行限值、限量、限品种免进口税购物，在实施离岛免税政策的免税商店（以下称离岛免税店）内或经批准的网上销售窗口付款，在机场、火车站、港口码头指定区域提货离岛的税收优惠政策。离岛免税政策免税税种为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本公告所称旅客，是指年满16周岁，已购买离岛机票、火车票、船票，并持有效身份证件（国内旅客持居民身份证、港澳台旅客持旅行证件、国外旅客持护照），离开海南本岛但不离境的国内外旅客，包括海南省居民。

三、离岛旅客每年每人免税购物额度为10万元人民币，不限次数。免税商品种类及每次购买数量限制，按照本公告附件执行。超出免税限额、限量的部分，照章征收进境物品进口税。旅客购物后乘飞机、火车、轮船离岛记为1次免税购物。

四、本公告所称离岛免税店，是指具有实施离岛免税政策资格并实行特许经营的免税商店，目前包括：海口美兰机场免税店、海口日月广场免税店、琼海博鳌免税店、三亚海棠湾免税店。具有免税品经销资格的经营主体可按规定参与海南离岛免税经营。

五、离岛旅客在国家规定的额度和数量范围内，在离岛免税店内或经批准的



详细内容请扫描二维码

网上销售窗口购买免税商品，免税店根据旅客离岛时间运送货物，旅客凭购物凭证在机场、火车站、港口码头指定区域提货，并一次性随身携带离岛。

六、已经购买的离岛免税商品属于消费者个人使用的最终商品，不得进入国内市场再次销售。

七、对违反本公告规定倒卖、代购、走私免税商品的个人，依法依规纳入信用记录，三年内不得购买离岛免税商品；对于构成走私行为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协助违反离岛免税政策、扰乱市场秩序的旅行社、运输企业等，给予行业性综合整治。离岛免税店违反相关规定销售免税品，由海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给予处理、处罚。

八、离岛免税政策监管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公布。离岛免税店销售的免税商品适用的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相关管理办法由税务总局商财政部另行制定。

九、本公告自2020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公告2011年第14号、2012年第73号、2015年第8号、2016年第15号、2017年第7号，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2018年公告第158号、2018年第175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离岛免税商品品种及每人每次购买数量范围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0年6月29日



详细内容请扫描二维码

附件：离岛免税商品品种及每人每次购买数量范围

序号	商品品种	每人每次限购数	备注
1	首饰	不限	
2	工艺品	不限	
3	手表	不限	
4	香水	不限	
5	化妆品	30 件	
6	笔	不限	
7	眼镜（含太阳镜）	不限	
8	丝巾	不限	
9	领带	不限	
10	毛织品	不限	
11	棉织品	不限	
12	服装服饰	不限	
13	鞋帽	不限	
14	皮带	不限	
15	箱包	不限	
16	小皮件	不限	
17	糖果	不限	
18	体育用品	不限	
19	美容及保健器材	不限	
20	餐具及厨房用品	不限	
21	玩具（含童车）	不限	
22	零售包装的婴幼儿配方奶粉及辅食	不限	
23	咖啡（咖啡豆；浓缩咖啡）	不限	
24	参制品（西洋参；红参；高丽参胶囊及冲剂）	不限	非首次进口，即已取得进口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25	谷物片；麦精、粮食粉等制食品及乳制品； 甜饼干；华夫饼干及圣餐饼； 糕点，饼干及烘焙糕饼及类似制品	不限	
26	保健食品	不限	非首次进口，即已取得进口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27	蜂王浆制剂	不限	非首次进口，即已取得进口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详细内容请扫二维码

28	橄榄油	不限	
29	尿不湿	不限	
30	陶瓷制品（骨瓷器皿等）	不限	
31	玻璃制品（玻璃器皿等）	不限	
32	家用空气净化器及配件	不限	
33	家用小五金（锁具；水龙头；淋浴装置）	不限	
34	钟（挂钟；座钟；闹钟等）	不限	
35	转换插头	不限	
36	表带、表链	不限	
37	眼镜片、眼镜框	不限	
38	一、二类家用医疗器械 （血糖计；血糖试纸、电子血压计；红外线人体测温仪；视力训练仪；助听器；矫形固定器械；家用呼吸机）	不限	已取得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39	天然蜂蜜及其他食用动物产品 （天然蜂蜜；燕窝；鲜蜂王浆；其他蜂及食用动物产品）	不限	
40	茶、马黛茶 以及以茶、马黛茶为基本成分的制品 （绿茶；红茶；马黛茶；茶、马黛茶为基本成分的制品）	不限	
41	平板电脑；其他便携式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小型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微型机；其他数据处理设备；以系统形式报验的小型计算机；以系统形式报验的微型机	不限	
42	穿戴设备等电子消费产品 （无线耳机；其他接收、转换并发送或再生音像或其他数据用的设备；视频游戏控制器及设备的零件及附件）	不限	
43	手机 手持（包括车载）式无线电话机	4 件	
44	电子游戏机	不限	
45	酒类（啤酒、红酒、清酒、洋酒及发酵饮料）	合计不超过 1500 毫升	



详细内容请扫描二维码

吸引留住高校毕业生建设海南 自由贸易港的若干政策措施

POLICIES AND MEASURES TO ATTRACT AND
RETAIN COLLEGE GRADUATES TO BUILD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近期关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要求，持续深入实施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吸引留住更多高校毕业生在海南就业创业，培养储备更多适应自贸港建设的人才，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实行落户自由。全面放开对高校毕业生的落户限制，允许离校三年内的全日制本科学历及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在我省先落户后就业（三沙市除外），相应享受引进人才落户待遇。支持人才孵化器、创业园区、众创空间、人才公寓、总部企业等设立单位集体户，放宽社区集体户、公共服务机构集体户的条件限制。省外户籍的高校毕业生在落户时可选择投靠亲属或集体户落户，本省户籍高校毕业生和本省高校省外户籍毕业生同等享受引进人才落户待遇。

二、提供安居保障。2018年5月13日后新引进的全日制50岁以下博士研究生、40岁以下硕士研究生、35岁以下本科毕业生可凭在我省就业创业的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住房租赁补贴或购房补贴，住房租赁补贴累计发放不超过36个月，每季度集中受理和发放一次，具体标准为：博士3000元/月；硕士2000元/月；本科1500元/月。购房补贴累计发放不超过3年，每年集中受理和发放一次，具体标准为：博士3.6万元/年；硕士2.4万元/年；本科1.8万元/年。已领取购房补贴的，不再发放住房租赁补贴。领取购房补贴前，已领取住房租赁补贴的，应扣除已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

三、推动充分就业。围绕自贸港建设需求，深入组织实施“扬帆启航‘海’纳百川”面向全球招聘人才活动，鼓励高校毕业生积极应聘。提高事业单位定向招聘比例，今明两年全省各级各类事业单位空缺岗位要拿出不低于70%的岗位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含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和退役高校毕业生你撒不



详细内容请扫描二维码

士兵（含退役复学高校毕业生，以下统称高校毕业生士兵）。发挥国有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国有企业每年拿出50%的新增岗位招聘高校应届毕业生和高校毕业生士兵。支持中小微企业吸收高校毕业生就业，今年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的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每招用1人，给予最高2000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招用湖北籍高校毕业生的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3000元。

四、支持自主创业。初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技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以申请额度不超过3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贷款按规定给予贴息补贴；自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个法人1万元。外省高校畢業生在琼创业同等享受相关政策。鼓励和支持本省户籍及本省高校毕业生从事电商等网络行业，对从事网络创业经登记注册为网络商户的，同等享受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五、拓展见习空间。支持政府项目、科研项目、重点产业项目设立就业见习岗位，鼓励开发以英语、俄语为主的多语种引导员就业见习岗位，用于招募能够使用外语流畅交流的国内外高校毕业生，安排在政务、医院、车站、港口、银行、商场、酒店等一线窗口，努力打造全域外语交流无障碍的自贸港。对因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相应延长见习单位补贴期限。对见习期未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今明两年，我省每年扩大就业见习计划至5300人。

六、鼓励应征入伍。加大激励力度，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海南省入伍的大专及以上学历的高校毕业生士兵纳入放宽落户范围，享受引进人才相关优惠政策待遇；乡镇（街道）专职人民武装干部主要从海南籍或入伍地为海南的高校毕业生士兵中招考。各市县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财力情况，研究制定从海南应征入伍的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奖励政策。



详细内容请扫描二维码

七、增加再教育机会。挖掘我省高校办学潜力，扩大专升本和硕博招生规模，2020年专升本、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分别增至3600人、3962人、300人，并保持每年一定比例增长。同时，为培养储备适应自贸港建设的更多人才，积极争取教育部支持，单列增加“四点一线一面”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博士150人、硕士589人。

八、开展就业援助。对我省高校湖北籍2020届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按1500元/人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对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高校毕业生按照“重点关注、重点推荐、重点服务、重点落实”的原则，开展“一对一”就业帮扶和就业指导，精准推送就业岗位。

九、保障就业权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定期开设就业权益指导讲座，加强就业权益法律宣传教育，提高大学生维权意识和能力，引导大学生正确规避就业风险。要加大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招聘过程中的欺诈行为，及时纠正性别歧视和其他各类就业歧视。加大劳动用工等方面的劳动保障监察力度，切实维护高校毕业生就业后的合法权益。

十、强化人本服务。各市县、各部门要通过向高校毕业生宣讲就业政策和就业形势，帮助高校毕业生了解当地人力资源市场供求情况，树立正确的求职观念；通过开展职业素质测评，帮助高校毕业生了解自身特点、职业能力，合理确定求职方向；根据高校毕业生特点和需求，不断改进职业指导方式、方法，提高职业指导效果。高校要简化和优化就业手续，积极开展网上就业服务，延迟离校毕业生推迟报到、落户等时限，对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提供2年户口和档案托管，按应届毕业生办理就业手续。



详细内容请扫描二维码

04

海口市支持总部经济发展政策

THE DEVELOPMENT POLICY OF HEADQUARTER
ECONOMY IN HAIKOU

总部认定类型

政策适用范围

政策约束条款

总部经济发展方向

政策支持条款

政策便利落地实施

海口市支持总部经济发展政策

THE DEVELOPMENT POLICY OF HEADQUARTER
ECONOMY IN HAIKOU

一、总部认定类型

新落户总部

2018年1月1日(含)后在海口市设立或迁入海口市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综合型(区域型)总部、高成长型总部、国际组织(机构)地区总部。

现有总部

2018年1月1日以前在本市范围内设立且存续至今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综合型(区域型)总部、高成长型总部。

二、政策适用范围

适用于:

在海口市范围内设立,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地在本市并取得海南省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联席会议依据《海南省总部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颁发认定证书的总部。

不适用于:

自《海南省总部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出台后,海南省内总部企业重新变更注册地在海口市的,不纳入本政策扶持对象,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三、政策约束条款

企业在申请奖励补贴资金过程中,如未达到其承诺对地方财力贡献的,应全额退还已获得的奖励补贴资金。

总部企业(国际组织(机构)地区总部除外)每年享受本政策的奖补金额,不超过总部企业当年在海口产生的对海南省级和海口地方财力贡献总额,超过部分可结转后续年度予以拨付。

四、总部经济发展方向

引进跨国企业、国内大型企业集团等总部企业在海口市落户、集聚和发展。

鼓励海口市现有总部企业做大做强做优。



详细内容请扫二维码

培育我市现有企业发展升级为总部企业。同时，将引进境内外知名的会计、法律、管理咨询、培训等专业服务机构，为总部企业提供支援服务。

五、政策支持条款

	奖励对象	奖金
开 办 奖 励	新落户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300 万
	新落户的从事旅游业、现代服务业等第三产业的综合型（区域型）总部，自注册成立之日起 1 年内形成地方财力贡献不低于 2000 万元	500 万
	新落户的从事高新技术产业等第二产业的综合型（区域型）总部，承诺自注册成立之日起 1 年内形成地方财力贡献不低于 3000 万元	1000 万
	新落户的从事热带特色高效农业等第一产业的综合型（区域型）总部，承诺自注册成立之日起 1 年内形成地方财力贡献不低于 1000 万元	300 万
	新落户的高成长型总部，承诺自注册成立之日起 1 年内形成地方财力贡献不低于 800 万元	200 万
	新落户的知名国际组织（机构）地区总部	200 万
	国际知名组织（机构）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的	100 万



详细内容请扫描二维码

	奖励对象	奖励金额
办公补贴	租用办公用房	在 5 年内，按照年租金金额的前三年 50%、后两年 30% 给予补贴，5 年内累计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购买自用办公用房	给予购房价 5% 的补贴， 累计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在取得房屋产权证后分 2 年支付，每年支付 50%
经营贡献 奖励	现有总部	按其年地方财力贡献市级留成部分环比增长额的 50% 予以奖励，奖励期限 5 年
	新落户总部	自认定当年起，按其年地方财力贡献市级留成部分（不含个人所得税），前三年给予 60% 资金支持，后两年给予 40% 资金支持
特设集聚区奖励		计划对形成总部经济集聚的园区运营管理机构，根据园区内企业形成的地方财力贡献市级留成部分予以一定比例奖励

	奖励对象	奖励金额
人才 激励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综合型（区域型）总部、高成长型总部的高层管理人员、专业技术骨干和国际组织（机构）地区总部经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年工资薪金所得达到 50 万以上的	按其缴纳的工资薪金所得地方财力贡献市级留成部分前三年 50%、后两年 30% 给予奖励。同时，总部企业高管人员享受海口市相关人才服务政策，包括落户、医疗、子女教育、人事档案管理、职称评定、社会保障等



详细内容请扫描二维码

	奖励对象	奖励金额
500强 企业	首次被评为世界企业 500 强的	2000 万
	评为中国企业 500 强的	500 万
	评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的	200 万

六、政策便利落地实施

● 增设海口市总部经济发展促进机构，负责拟定总部经济发展战略、规划，统筹推进推动总部经济发展，为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代办扶持政策兑现等“一站式”绿色服务。

● 建立海口市总部企业常态化联系制度，实行重点服务和信息互联互通；

● 在市政府服务中心设立总部企业绿色服务窗口，经认定的总部企业需要办理行政审批手续的，凭认定文件可享受全程代办和优先服务。规定涉及的扶持政策，与本市出台的其他优惠政策类同的，企业可按就高原则申请享受，但不重复享受。

● 企业在申请奖励补贴资金过程中，如未达到其承诺对地方财力贡献的，应全额返还已获得的奖励补贴资金。

● 总部企业〔国际组织（机构）地区总部除外〕每年享受本政策的奖补金额，不超过总部企业当年在海口产生的地方财力贡献总额。

● 申请企业应书面承诺自享受海口总部扶持资金之日起，10年内工商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地将在本市存续，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



详细内容请扫二维码

05

引进人才住房保障

HOUSING SECURITY FOR TALENT INTRODUCTION

“两定三限”、专项保障

租购并举、以租为主

统筹规划、分级实施

住房租赁补贴和购房补贴

解决总部企业、招商项目企业人才住房问题

满足机关事业单位人才基本住房需求

给予人才购房信贷支持

引进人才住房保障

HOUSING SECURITY FOR TALENT INTRODUCTION

一、总体要求

通过建立完善的引进人才住房保障体系，积极创造良好的人才居住环境，吸引各类人才特别是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来我省创业就业，让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为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两定三限”、专项保障

两定	定区域	人才住房保障重点选在主城区、产业园区等人才就业集中的区域
	定对象	对《行动计划》确认的引进人才实行分类保障
三限	限地价 限房价	采取“限地价、竞房价”“限房价、竞地价”的方式，降低人才住房保障成本，有效缓解人才住房保障成本压力
	限转让年限	遏制投机炒房行为，发挥好人才住房的居住属性

租购并举、以租为主

人才公寓	通过多种方式，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以租为主的引进人才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
住房租赁补贴	
购房补贴	
租赁住房	

统筹规划、分级实施

省政府	组织省级各相关部门统筹规划人才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
-----	--------------------------



详细内容请扫描二维码

三、保障对象

经省级职能部门认定的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其他类高层次人才人才，全日制硕士、本科、大专毕业生，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执业资格的人才。

四、保障方式

人才公寓					
认定日期	人才等级	面积标准	免租金年限	产权赠与标准	备注
2018年 5月13日 后引进的	大师级人才	不超过 200m ²	8年	全职工工作满5年由政府无偿赠与百分之八十产权，满8年无偿赠与百分之百产权	实行属地负责制，由市县县政府负责建设、购买、分配和管理。省属事业单位引进上述三类高层次人才的人才公寓，由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方式，委托属地市县县政府统筹安排
	杰出人才	不超过 180m ²			
	领军人才	不超过 150m ²			

住房租赁补贴和购房补贴			
年龄	人才层次及学历	补贴标准	年限
50岁以下	拔尖人才	5000元/月	累计发放不超过3年
	其他类高层次人才	3000元/月	
40岁以下	全日制硕士毕业生	2000元/月	
35岁以下	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1500元/月	



详细内容请扫描二维码

人才住房政策补充通知

SUPPLEMENTARY NOTICE OF HOUSING POLICY

一、解决总部企业、招商项目企业人才住房问题

方向	满足条件	政策优惠
由省外整体迁入我市的企业总部或区域总部	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其随企业迁入我市的员工	购房政策享受本地居民同等待遇
经海南省自贸区（港）招商工作与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的综合型总部企业	在我市工作、符合我省规定的引进人才标准的员工，其家庭成员（含本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在海南无住房且2018年5月13日后无购房记录的	本人可在我市购买1套住房
经“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的区域型总部、高成长型总部、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国际组织（机构）地区总部，或经“联席会议”审核通过的重大招商项目企业及与海口市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的重大招商项目企业	在我市工作的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技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执业资格的员工，其家庭成员在海南无住房且2018年5月13日后无购房记录的	本人可在我市购买1套住房
与省政府签约并落地海口的招商项目企业及与市级部门签约的招商项目企业	在我市工作的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执业资格的员工，其家庭成员在海南无住房且2018年5月13日后无购房记录的	有购房需求向责任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再由责任单位向市政府请示，市政府“一事一议”批示同意后转由市住建局支持办理。本人可在我市购买1套住房



详细内容请扫二维码

二、满足机关事业单位人才基本住房需求

三、给予人才购房信贷支持

方向	满足条件	政策优惠
经省委人才发展局认定的高层次人才	其家庭成员在海南无住房且 2018 年 5 月 13 日后无购房记录的	本人可在我市购买 1 套住房
公开招录、公开选调、调任、转任到我市（含中央驻琼单位）及办公地点在我市辖区内省级单位的公务员		
通过公开招聘或组织调动等形式进入我市事业单位（含中央驻琼单位）、法定机构及办公地点在我市辖区内省级事业单位、法定机构的工作人员		

●未在我市落户的引进人才在我市购买唯一住房，以及已在我市落户的引进人才在我市购房，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首付比例，均享受本省户籍居民家庭同等待遇。

- 鼓励金融机构对引进人才发放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利率给予优惠。
- 鼓励商业银行向住房租赁企业提供低息贷款，降低人才租赁住房成本。



详细内容请扫描二维码

06

重点产业现行政策解读

INTERPRETATION OF CURRENT
POLICIES FOR KEY INDUSTRIES

旅游业 - 金融保险业

会展业 - 电子商务产业

医药健康产业 - 现代物流产业

低碳制造业 - 海洋经济

科技创新 - 影视产业

涉外律师 - 知识产权

旅游业

TOURISM

一、新开境外定期直飞航线补贴

新开航线	时限	补贴标准
新开境外定期直飞航线,包含技术经停航线	往返航程 3 小时 (含) 以内的	每班给予 6 万元补贴
	往返航程大于 3 小时且小于 6 小时 (含) 的	每班给予 9 万元补贴
	往返航程大于 6 小时且小于 9 小时 (含) 的	每班给予 13 万元补贴
	往返航程大于 9 小时且小于 12 小时 (含) 的	每班给予 17 万元补贴
	往返航程大于 12 小时且小于 15 小时 (含) 的	每班给予 21 万元补贴
	往返航程大于 15 小时且小于 18 小时 (含) 的	每班给予 40 万元补贴
	往返航程 18 小时以上的	每班给予 60 万元补贴

说明：新开境外定期直飞航线,包含技术经停航线,指开飞前连续12个月无航空公司或包机公司执飞过的航线(原执飞的航空公司或包机公司重新申请,受连续间隔24个月限制)。

新开境外定期直飞航班,每天补贴上限为1班。柬埔寨、老挝、缅甸、文莱等亚洲国家原则只补贴一条新开境外航线。

新开境外定期直飞航班,执行期为1年以上,平均每周不少于1班,根据不同机型座位、航程时长,给予3年培育。从首飞之日起计算,第一、第二和第三年分别按照财政补贴标准的100%、75%和50%计算;使用双通道宽体机型200座以上的大型飞机,补贴标准上浮50%。



详细内容请扫二维码

二、航空公司和包机公司运营航班补贴

航空公司和包机公司运营航班航次	条件	补贴标准
亚洲航线	培育期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入境境外旅客季度客座率应分别平均达到30%、40%、50%,航班季度客座率平均达到60%(含)以上;	全额补贴
俄语系国家航线	培育期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入境境外旅客季度客座率应分别平均达到60%、70%、80%,航班季度客座率平均达到70%(含)以上;	全额补贴
欧美航线 (除俄语系国家外)	培育期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入境境外旅客季度客座率应分别平均达到30%、35%、40%,航班季度客座率平均达到50%(含)以上。	全额补贴

说明:未达到的,按新开航线标准的50%给予补贴

新开航线原则上只鼓励一家航空公司或包机公司执飞。当航线航班年平均客座率达到75%,入境境外旅客年平均客座率达到50%以上时,支持第二家或以上的航空公司或包机公司;第二家或以上的航空公司或包机公司加密该航线,所运营的航线平均客座率达到75%,入境境外旅客年均客座率达到50%,补贴标准参照该航线首飞航空公司当年度补贴标准执行。

三、鼓励基地航空公司开通商务航班

商务航班	条件	补贴
新开境外航线	飞满3年后, (包含港澳台地区)亚洲航线	额外一次性再给予200万元补贴
	飞满3年后洲际航线	额外一次性再给予300万元补贴
新开境外不定期直飞航线	连续3个月执行航班总数不少于5班(含)次的	按新开境外定期直飞航线补贴标准的50%给予补贴



详细内容请扫描二维码

琼港空中快线	每班	给予 2 万元补贴
	每加密一个航班	再增加给予 2 万元
澳门、台湾地区航线	在新开航线三年培育期满后	继续分别给予每班 3 万元、4 万元补贴

说明：商务航班是指客舱布局有头等舱或商务舱，航空公司自营，航班时刻优质(在海口落地时间为07:00—23:00时)，每周不少于3班的航班。

基地航空公司新开或加密港、澳、台、新加坡、日本、韩国商务航班，补贴不受每天1班的限制，按本办法有关规定的标准给予补贴。

四、国际航线入境境外旅客量补贴

航线	条件	补贴
所有亚洲航线 (含港、澳、台地区)	分别按照入境境外旅客每人次	400 元
所有洲际直飞航线	分别按照入境境外旅客每人次	600 元
亚洲航线	每季度平均入境境外旅客客座率超过 50% 的	补贴标准上浮 50%
俄语系国家航线	每季度平均入境境外旅客客座率超过 80% 的	补贴标准上浮 50%
欧洲航线	每季度平均入境境外旅客客座率超过 40% 的	补贴标准上浮 50%

五、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在无重大安全事故的前提下 分别给予以下单位和人员补贴



详细内容请扫二维码

全年平均航班放行正常率达到 80% 的	给予民航海南空管分局奖励 200 万元, 每增加 1%, 再奖励 10 万元, 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全年境外航线旅客吞吐量同比上一年增长 10%(含) 以上的	给予美兰国际机场奖励 200 万元, 每增加 1%, 再奖励 10 万元, 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给予美兰机场海关、美兰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等口岸联检单位机场执勤人员 (22:00 至次日 06:00 连续执勤 3 小时以上)	50 元 / 人次加班补贴

附：新开航线的申请程序

(一)航空公司或包机公司在取得航线航权、时刻或签订包机合同后向市旅游文体局提出书面申请新开航线。待市旅游文体局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对外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期间如果没有其他公司参与竞争,市旅游文体局应与首次申请的公司签订境外航线合作协议。以合作协议承诺的开通航线首航时间起算,航空公司或包机公司在2个月期限内未执飞的,合作协议自动失效。

(二)出现两家以上航空公司同时向市旅游文体局提出开发同一境外航线申请,市旅游文体局优先选择与承诺入境境外旅客客座率较高的公司签订境外航线合作协议,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与基地航空公司合作。



详细内容请扫描二维码

金融保险业

FINANCE AND INSURANCE

一、吸引金融机构，打造财富管理中心

类型	区间	奖励金额
在海口市新注册（新迁入）设立的独立法人金融机构	5000 万元（含）以上、1 亿元以下	给予 200 万元奖励
	1 亿元（含）以上、2 亿元以下	给予 500 万元奖励
	2 亿元（含）以上、5 亿元以下	给予 800 万元奖励
	5 亿元（含）以上、10 亿元以下	给予 1000 万元奖励
	10 亿元（含）以上、20 亿元以下	给予 1500 万元奖励
	20 亿元（含）以上、30 亿元以下	给予 2000 万元奖励
	30 亿元（含）以上	超过部分每增加 1 亿元，增加 100 万元的奖励，奖励最高金额不超过 1.3 亿元
在海口市新注册（新迁入）设立的金融机构一级分支机构及直属子公司、运营管理中心、后台服务中心、资金中心、研发中心、呼叫中心、卡中心等		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同一金融机构在海口市注册设立多家子公司的，申请获得相关支持政策的子公司原则上不超过 3 家
法人地位的国际性金融协会等组织营运中心入驻海口，并召开有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专家参与的国际性金融论坛		经市政府认定后，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对新设立的外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如符合 1、2、3 类型		再增加 10% 的奖励
注册于海口新设立的银行理财公司、证券资管公司、保险资管公司、信托公司（含家族管理办公室等）、资产管理公司，如符合 1、2、3 类型		再增加 10% 的奖励，总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5 亿元
对完善财富管理产业链有重要作用的托管、行政服务外包、独立销售、评级等金融服务龙头企业入驻海口		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100 万元
信托等财富管理规模	1 亿元（含）以上、5 亿元以下	按财富管理总规模的 0.1%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5 亿元（含）以上	按财富管理总规模的 0.2%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详细内容请扫描二维码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海口注册登记投资奖励, 在海口市上一年度	实际投资额超过 2000 万	按实际投资规模的 1% 给予奖励, 每只基金奖励总额不超过 500 万
	实际投资额达到 1 亿元	按实际投资规模的 1.5% 给予奖励, 每只基金奖励总额不超过 500 万
	实际投资额达到 2 亿元	按实际投资规模的 2% 给予奖励, 每只基金奖励总额不超过 500 万
对注册在海口的创投风投机构, 投资海口市辖区内企业并形成实体产业的		按其实际到位投资额的 1% 给予奖励, 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二、促进资本市场快速发展

类型	区间	奖励金额
交易场所 入驻奖励	全国性交易场所实缴资本在 10 亿元 (含) 以上	奖励 1000 万元
	区域性交易场所实缴资本在 1 亿元 (含) 以上	奖励 400 万元
	创新金融产品、工具、获批重大创新业务 (试点) 资格	奖励 50 万元
交易场所 发展奖励 交易额 (单边)	首超 500 亿元	奖励 30 万元
	首超 1000 亿元	奖励 50 万元
	首超 2000 亿元	奖励 100 万元
	首超 5000 亿元	奖励 250 万元
	首超 10000 亿元	奖励 500 万元
新设和引进的 法人期货公司	前 3 年每年奖励	手续费收入的 0.5%
	第四、第五年	手续费收入的 0.3%
企业上市奖励	在沪深交易所 (含科创板)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海口市注册的企业	奖励 3000 万元
	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备案	奖励 400 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受理申请材料	奖励 500 万元
	在沪深交易所成功发行	奖励 600 万元
	异地“买壳”或“借壳”上市, 将注册地迁回本市	奖励 1500 万元
	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奖励 100 万元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奖励 150 万元
	在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	奖励 30 万元



详细内容请扫描二维码

上市挂牌中介奖励	推荐 30 家 (含)-50 家企业成功挂牌的中介机构	奖励 20 万元
	当年推荐 50 家 (含)-100 家企业成功挂牌的中介机构	奖励 30 万元
	当年推荐 100 家 (含) 以上企业成功挂牌的中介机构	奖励 50 万元
融资奖励	再融资 1 亿元 (含) 以上 5 亿元 (含) 以下	奖励 50 万元
	再融资 5 亿元以上	奖励 100 万元
	通过其它新型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融资	按其融资额的 0.5% 给予一次性奖励, 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转让限售股奖励	在海口市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受理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并依法缴纳所得税的机构和个人股东	按其地方贡献留成部分的 95% 给予奖励

三、支持金融科技创新发展

支持金融科技企业资质认定, 鼓励金融科技企业与持牌金融机构合作, 鼓励企业金融技术创新。

四、加快绿色金融发展

类型	区间	奖励金额
绿色债券奖励	发行金额在 5-10 亿元	奖励 100 万元
	发行金额在 10-15 亿元	奖励 150 万元
	发行金额在 15 亿元以上	奖励 200 万元
绿色贷款 (保险) 奖励	开展绿色贷款 (绿色保险) 业务的辖区银行 (保险) 机构	按照绿色贷款 (绿色保险) 总额的 0.1% 给予奖励, 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实际发生绿色贷款 (保险) 本金损失的	单笔最高 50% 的风险补贴, 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五、打造金融产业集聚

对金融产业园区给予支持, 支持民间资本参与产业集聚区建设, 对产业园运营提供针对性补贴优惠, 对招商中介给予奖励。



详细内容请扫描二维码

六、支持融资租赁业发展

类型	区间	奖励金额
金融租赁 融资补贴	按照其当年为海口市企业提供融资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含同业拆借)	给予融资总额1%的补贴,每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融资租赁补贴	经营性租每年按不高于合同额的3%(含)给予补贴;融资性租赁每年按不高于合同额的0.5%(含)给予补贴,补贴资金按照租赁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10年。	
出口退税政策	对融资租赁企业、金融租赁公司及其设立的项目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给境外承租人且租赁期限在5年(含)以上,并向海关报关后实际离境的货物,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出口退税政策。	
支持业务创新	鼓励融资租赁公司探索开展融资租赁与风险投资相结合、租赁债权与投资股权相结合的风险租赁业务等。	

七、推动消费金融创新发展 - 支持创新机构申请相关牌照,鼓励消费金融机构创新产品服务,支持消费金融产业链生态体系构建。

八、促进科技金融融合发展 - 完善科技保险保费资金支持机制,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如“科技立项贷”“助保贷”“科技孵化贷”和“科技三板贷”等)。

九、大力发展普惠金融 - 实行营业网点奖励政策,促进农村金融扩大规模,鼓励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十、吸引培养金融人才 - 实行人才贡献奖励,鼓励金融人才实习和挂职交流,鼓励金融从业人员提升职业素质,建设金融智库中心,给予配套公共服务优惠。

十一、补贴办公用房经费

类型	奖励政策
购置办公用房补助	按购房房价或自建费用的10%给予一次性补助,累计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获得补助的办公用房10年内不得对外租售。
租赁办公用房补助	前3年分别按照实际支付租金金额的50%给予补贴,后2年按照25%比例给予补贴,单个机构本项累计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金融企业享受购房补贴的,不再享受租房补贴。	



详细内容请扫描二维码

会展业

EXHIBITION INDUSTRY

一、会议项目

1. 申请条件：在本市举办的会期达 1 天、住宿 2 夜以上的本市以外的参会嘉宾会议，包括论坛、研讨会、洽谈会、发布会或订货会、年会、培训等。

2. 补贴标准：

国内会议	
参会人数	≥ 200 (人)
总间夜数	≥ 400 间夜
入住五星级酒店	150 元 / 间 / 夜
入住四星级酒店	120 元 / 间 / 夜
入住三星级酒店	100 元 / 间 / 夜
特大型会议	补贴标准
≥ 1000 (人)	100 万
≥ 3000 (人)	120 万
≥ 5000 (人)	150 万
≥ 7000 (人)	200 万



详细内容请扫描二维码

国际会议	
参会人数	≥ 200 (人) (含≥ 50 位外宾)
总间夜数	≥ 400 间夜
入住五星级酒店	250 元 / 间 / 夜
入住四星级酒店	200 元 / 间 / 夜
入住三星级酒店	160 元 / 间 / 夜
特大型会议	补贴标准
≥ 1000 (人)	120 万
≥ 3000 (人)	150 万
≥ 5000 (人)	200 万
≥ 7000 (人)	300 万

二、培育展览项目

	第一届	第二届	第三届	第四届	第五届	第六届
补贴标准	600 元 / 个 标准展位	600 元 / 个 标准展位	600 元 / 个 标准展位	500 元 / 个 标准展位	400 元 / 个 标准展位	300 元 / 个 标准展位
	补贴金额最高可达 160 万元					
	超过六届的展览会，以前三届展览实际销售的标准展位数为基数，对超出的增加展位进行补贴，每届补贴总额最高可达 60 万元。					



详细内容请扫描二维码

三、引进展览

项目展览项目符合海南省和海口市产业发展方向，展览面积超过 5000m² 且折合标准展位数量不少于 300 个，每届补贴金额 30 万元，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标准展位给予 600 元补贴；为鼓励展览项目在我市定期举办，以第一届的标准为基数，在其连续举办年份（届数）内，每届在原资金补贴基础上额外给予 20% 的补贴，最多补贴三届。

全国性流动大型展览			
展览面积	≥ 5000 平方米	≥ 15000 平方米	每增加 15000 平方米
折合标准展位	300(个 /per)	900(个 /per)	≥ 1800(个 /per)
补贴金额	30 万元	100 万元	增加补贴 100 万元
补贴金额最高 300 万元			

四、淡季补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除已有的扶持补贴以外，对 4-8 月举办的展览，给予展期内 6 元 / m ² / 天的额外场地租金补助，每个展览会单届场地租金补助金额最高可达 60 万元								

五、重点会展项目补贴

场租费	宣传广告费	专业观众邀请费
对经由市会展局组织专家评审列入当年重点培育和扶持的会展项目，按实际运营支出的场租费、宣传广告费及专业观众邀请费总额的30%予以补贴。		

六、会议 + 展览补贴

同期举办含会议、展览的同一个会展项目，可分别按会议、展暨补贴相关条件申报。



详细内容请扫描二维码

电子商务产业

E-COMMERCE INDUSTRY

一、电商示范奖励

类别	级别	奖励金额
近3年获得政府部门认定的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示范企业	国家	30万
	省级	20万
	市级	10万

二、网络销售额奖励

在本市注册登记的电子商务企业，且在当年申报企业范围内年电子商务销售额排名前10位的企业，以其经审计后的年度电子商务销售额为依据给予奖励。

类别	级别	奖励金额
电子商务销售额	1000万元以上	不超过10万
	3000万元以上	不超过20万
	1亿元以上	不超过30万

三、电商园区运营奖励

使用面积及运营时间	关联服务企业数及年总销售额	财政扶助补贴
3000 m ² 至10000 m ² ，运营1年以上	超20家(含20家)，3000万以上	50万元
10000 m ² 至30000 m ² ，运营1年以上	超60家(含60家)，8000万以上	100万元
超过30000 m ² ，运营1年以上	超100家(含100家)，1亿以上	200万元

四、扶持电子商务重大项目建设

项目建设完成并开展运营的给予实际投资30%的补助，每个项目补助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五、鼓励农村电商发展

已经搭建完成并正常开展运营的区级、镇级电商扶贫中心，正常运营半年以上且近一年销售额超过50万元，分别给予运营商50万、30万的奖励。



详细内容请扫描二维码

六、跨境电商基础设施补贴

每个申报单位（申报主体）给予基础设施和服务支撑体系建设费不超过 50% 资金支持，单个跨境电商监管点最高支持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支持申报建设指定口岸。对成功获批并建成投运的口岸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单个口岸扶持资金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七、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园区企业集聚

入驻企业数量	实绩	奖励金额
超过 20 家	达到 5000 万元人民币	40 万
超过 40 家	达到 1 亿元	80 万（含前档）

入住跨境电商企业，每年按照年租金额的 50% 给予补贴，每家企业年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

八、鼓励引进跨境电商平台

每年带动小微企业注册数量	或年交易额	奖励金额
50	>3000 万	最高 30 万
100	>5000 万	最高 50 万
200	>1 亿元	最高 100 万
400	>2 亿元	最高 200 万
1000	>4 亿元	最高 300 万

九、鼓励跨境电商提高交易额

类别	交易额	资金扶持额
跨境电商平台	超过 2000 万美元且同比增幅超过 10%	≤ 20 万
	超过 2000 万美元且同比增幅超过 20%	≤ 50 万
	超过 2000 万美元且同比增幅超过 50%	≤ 100 万
	超过 2000 万美元且同比增幅超过 100%	≤ 200 万
跨境电商龙头企业	>5000 万美元	≤ 100 万
	>2500 万美元	≤ 60 万
	>1000 万美元	≤ 30 万
	>500 万美元	≤ 15 万
中小微跨境电商企业	交易额达 5 万美元，每 2 万美元交易额给予 1 万元人民币标准的资金支持，单个企业资金支持不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	
工业企业、传统外贸企业应用跨境电商	线上年销售额达到 100 万美元以上，给予用于跨境电子商务的网络广告等的支出费用的 50% 的资金扶持，每家不超过 350 万元人民币。	
跨境电商 O2O 线下体验店	>80 万美元	350 元 / m ² ，≤ 350 万
第三方跨境支付平台	>2 亿美元	100 万元 / 2 亿美元，≤ 300 万



详细内容请扫描二维码

十、鼓励发展跨境电子商务仓储物流

1.对跨境电商国内物流（含快递）配送企业，年度已实现物流订单量达到1000单以上，给予每单0.5元的补贴，每个企业不超过30万元。

2.跨境电商监管中心进出口业务的操作处理费，按照5元/件给予补贴，每年每个监管点补贴不超过500万元。

3.鼓励跨境电商使用本地仓储设施。实际租赁我市海关特殊监管区或保税物流中心保税仓库面积超过300平方米的企业，给予最高120元人民币/平方米/年的租金补贴，每户每年最高可达30万元人民币。

4.鼓励建设境内出口监管仓。年出口额达到200万美元、500万美元、1000万美元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人民币、20万元人民币、30万元人民币资金扶持。

5.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建设重点国别、重点商品的海外仓。海外仓建设等费用给予总投资50%扶持，单个项目扶持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6.对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年支付EMS等国际物流费用达到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按10%给予资金扶持，每家企业扶持资金最多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7.鼓励开设国际物流专线。对开设国际物流专线且一年内平均每周1班次以上的企业，给予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资金扶持。

国际快件扶持政策

补贴每个监管查验场所投资企业查验流水线及辅助设备的设备购置和相关管理信息系统的开发与购置等50%的投资费用，每个监管场所每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

支持国际快件监管场所经营企业与管理企业

1.支持国际快件监管场所经营企业。进出口总额超过1亿元人民币，一次性奖励150万元人民币；超过2亿元人民币，一次性奖励300万元人民币。

2.支持国际快件运营企业。按照1元人民币/票标准补贴操作处理费。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50万元人民币。

支持国际货运企业

1.支持国际快件揽货物流（含快递、货运代理）企业降低成本，对到海口的按照4元/票标准补贴物流费用。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

2.支持企业国际航空货物航空卡班转关至海口，对在海口注册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货源，由其他口岸转至海口报关、进出境的货物，对比上一年同期的新增部分，给予400元人民币/吨的物流操作补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详细内容请扫描二维码

医药健康产业

MEDICAL AND HEALTH INDUSTRY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项目	扶持范围	补贴、奖励金额
补贴	所有开展一致性评价的企业	每个品种补贴 50 万元
奖励	通过国家一致性评价的药品	每个品种奖励 50 万元
	国内首家通过的品种	每个品种奖励 100 万
贡献奖励	通过国家一致性评价的药品连续两年予以奖励	以药品当年市级增值税部分为标准进行奖励，最高奖励 200 万元
上市奖励	在欧盟、美国和日本中任一国家获准上市且被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	按以上方式累计给予奖励，奖励累计总额的上限提高至 300 万元

·在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暂停实施相关政策

对先行区内医疗机构临床急需且在我国尚无同品种产品获准注册的医疗器械，由海南省人民政府实施进口批准，在指定医疗机构使用。

·在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暂时调整相关政策

对先行区内医疗机构因临床急需进口少量药品(不含疫苗)的申请，由海南省人民政府实施审批。经批准进口的药品应当在指定医疗机构内用于特定医疗目的。

·海南省人民政府支持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一园一策”

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赋予先行区管理局相对独立的事权、财权、人事权。依法赋予行政审批权限，通过法定程序，将项目用林用地（房地产项目除外）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等省级审批权限通过授权或委托的形式，下放给先行区管理局。加大财政扶持力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先行区税收省级、市级留成部分全部奖励给先行区，用于支持先行区发展建设。先行区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由省政府统筹保障，先行区内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占用耕地，耕地占补指标由省政府统筹保障。促进产城融合发展。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口海关在先行区设立办事机构，现场审批、监管药品和医疗器械进口。



详细内容请扫描二维码

现代物流产业

MODERN LOGISTICS INDUSTRY

一、鼓励航运企业在海口注册	以其在本市年度整体纳税市级留成为基数，3年内，每年给予60%的资金支持	
二、鼓励航运企业增加运力	每载重吨补贴60元，资金分3年平均拨付	
三、鼓励航运企业保持船舶总运力	(对散杂货船(含油船)运力规模没有减少，且年度完成货运周转量5万万吨公里(含5万)以上的企业)	
5 ≥ 运力规模 ≥ 1	20 ≥ 运力规模 > 5	80 ≥ 运力规模 > 20
5万	10万	100万

以上补贴均不与当年新增运力补贴重复计算

四、鼓励航运企业提高运输效率			
(对于完成水路货运周转量比上年有增长的航运企业)			
20 ≥ 完成量 ≥ 5	50 ≥ 完成量 > 20	300 ≥ 完成量 > 50	完成量 > 300
2万 / 5000万吨公里	3万 / 5000万吨公里	4万 / 5000万吨公里	5万 / 5000万吨公里

五、鼓励新开通集装箱班轮航线		
(2016年以后新开通集装箱班轮航线的航运企业，在3年培育期内)		
新开通年发班航次	每航次补贴	每多挂靠一个国家的港口 (同一个国家内的多个港口不重复计算)
20个航次以上(含20)	30万元(仅限补贴20个航次)，年补贴不超过600万元	年挂靠16个航次以上(含16的，每月增加补贴50万元)
24个航次以上(含24)的华东(含)以北方向的内贸航线	补贴4万元，年补贴不超过150万元	
在海口港挂靠的外贸航线	每航次补贴10万元，年补贴不超过200万元	



详细内容请扫描二维码

六、鼓励集装箱班轮航线稳定发班

(在海口港稳定运行3年以上(不含3年)的集装箱班轮航线)

年发班航次	补贴额
20个航次以上(含20)的外贸航线	300万元
72个航次以上(含72)的香港航线	100万元
24个航次以上(含24)华东(含)以北方向的内贸航线	100万元

七、鼓励集装箱运输(在海口港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航运企业)

5 ≥ 吞吐量 ≥ 1	10 ≥ 吞吐量 > 5	30 ≥ 吞吐量 > 10
5万, 30元/标箱(增)	10万, 50元/标箱(增)	30万, 60元/标箱(增)

50 ≥ 吞吐量 > 30	70 ≥ 吞吐量 > 50	吞吐量 > 70
50万, 80元/标箱(增)	100万, 100元/标箱(增)	150万, 120元/标箱(增)

例: 上年度集装箱吞吐量1万标箱(含1万)以上、5万标箱以下的企业, 对完成量达到上年度箱量的补贴5万元, 增量每标箱奖励30元。

八、鼓励集装箱在海口港中转和外贸出口(在海口中转)

内贸重箱	补贴50元/自然箱
外贸重箱	补贴300元/自然箱
外贸出口重箱	补贴100元/自然箱



详细内容请扫描二维码

低碳制造业

LOW CARBON MANUFACTURING

市财政每年安排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对在本市区域内注册并纳税的工业企业兑现本规定的各项扶持、奖励以及扶持工业发展的其他支持。

奖励项目	奖励条件	奖励金额
海口工业年度十佳企业	年度工业总产值达到1亿元、入库税金达到1000万元、工业总产值、产值增速、入库税收三项指标2:1:2的权重进行综合排序，前10名的企业	给予10万元奖励
地方财政贡献奖(除医药企业外)	2009年以来因生产经营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实际入库数市级留成之和最高值为基数，以当年实际缴纳增值税和所得税市级留成之和超出基数5万元以上的部分为标准给予奖励。	工业企业当年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实际入库数市级留成之和作为下一次申报享受政策的基数。首次申请此政策的工业企业，以其前一年度生产经营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实际入库数市级留成之和(不低于100万元)为基数。
对实现规模扩张和效益增长的企业经营团队进行奖励	年度工业总产值首次分别达到5亿元、10亿元、20亿元、50亿元、100亿元，并且与之相对应的实缴税金分别达到3000万元、6000万元、1.2亿元、3亿元、6亿元的工业企业。	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企业经营团队30万元、60万元、120万元、300万元、600万元，其中30%以上奖励给企业主要经营着。
企业加大设备投资	工业企业(除医药生产企业外)购置主要生产设备数额超过300万元(含)	一次性给予设备款3%的资助
企业盘活存量土地	企业厂房加层或新建厂房，技改后项目容积率净增加10%以上，且设备投资额超过300万元(含)	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额(含土建)3%的补助
新建工业企业给予税收扶持	新注册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3000万元(含)以上	三年内给予企业上缴所得税、增值税市级留成部分为标准给予扶持，第四、第五年给予50%扶持。
企业实施品牌发展战略	当年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的企业	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
	当年新获得地理标志产品称号的企业	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详细内容请扫描二维码

企业加强质量标准体系建设	食品、医药行业的企业通过质量体系认证(ISO9001)、环境体系认证(ISO14001)、健康安全体系认证(OHSAS18001)	一次性给予 2 万元奖励性补贴
	工业企业主导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定	每个标准分别给予企业 4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企业采用国际标准进行生产并获得采标标志	每个标志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
工业企业发展循环经济	列入国家级、省级循环经济试点的企业	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20 万元
	工业企业股票成功在国内外主板证券交易所(指全国性的和区域性的)正式挂牌上市	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奖励
	被列入国家或省节能产品推广目录的企业	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和 20 万元的奖励
工业企业建立技术中心或工程研究中心 (医药产业除外)	2018 年起,当年新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或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的工业企业	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的补助,补助资金专项用于企业技术研发。
	认定称号次年至撤销中心称号前一年	每年给予中心 5 万元运行补贴
	认定为国家级创新型企业或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一次性给予企业 50 万元的奖励
企业上市融资 (医药产业除外)	成功在国内沪深两市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正式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	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补助
	在新三板和科创板正式挂牌上市首次定向发行股票的	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
工业企业兼并重组	工业企业因兼并重组在海口市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	按市级留成部分的 90% 一次性给予奖励
企业担保贷款	工业企业通过本市担保公司担保并获得银行贷款	按照银行贷款数额的 1% 给予融资成本补贴,总额不超过担保费用的 50%



详细内容请扫描二维码

工业企业大宗运输支出，年度入库税收超过 500 万元的工业企业，按一定比例进行补贴，补贴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	税收 500 万元 (含)-2000 万元的 (不含)	按 5% 的比例进行补贴
	税收 2000 万元 (含)-5000 万元的 (不含)	按 10% 的比例进行补贴
	税收 5000 万元 (含) 以上的	按 15% 的比例进行补贴
企业年度工业总产值 1 亿元 (含) 以上，且入库税金 500 万元 (含) 以上的，对企业具有本省人力资源部门颁发的中级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职工，劳动合同约定服务于企业的期限在 2 年 (含) 以上，并在本市缴交基本养老保险	中级职称	每人每年 3000 元
	高级职称	每人每年 6000 元
备注：其中：年入库税金 500 万元 (含)-2000 万元 (不含) 的，每家企业奖励人数不超过员工总人数的 5%；年入库税金 2000 万元 (含)-5000 万元 (不含) 的，每家企业奖励人数不超过员工总人数的 10%；年入库税金 5000 万元 (含) 以上的，每家企业奖励人数不超过员工总人数的 15%。		
新能源汽车制造	固定资产总投资在 10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工业项目及在短时期内能实现超常发展的工业企业	市政府同意后，可突破本规定的扶持力度，实行“一企一策”另行签订协议给予扶持



详细内容请扫描二维码

海洋经济

MARINE ECONOMY

一、鼓励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单位在海口市注册

项目	满足条件	扶持金额
在本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单位并实施海洋经济创新发展项目	其地方财力贡献市级留成部分 (“地方财力贡献市级留成部分”的认定,与海口市总部经济有关管理办法中的范围和认定保持一致)	按照前3年50%、后2年30%的比例给予奖励
	本市现有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单位	按照其地方财力贡献市级留成部分环比增长额的30%给予奖励
鼓励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单位积极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定(或修订)	在标准发布当年,对应国际、国家、行业各个标准	分别给予80万元、40万元和20万元的奖励
在本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单位	用于本市符合财建[2017]38号文件规定的“海洋生物、海洋高端装备、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等重点产业方向的项目贷款 凡国家级海洋科研机构、涉海重点实验室或研究中心在海口设立科研机构或分支机构、中试基地的	参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5年利息补贴,同一单位每年贴息总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鼓励涉海科研机构落户海口市	国家级海洋研究机构与海口市相关单位合作建立联合实验室或者联合工程中心的	按项目总投资的30%给予一次性资助,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在海口市新设立的省部级重点实验室、(技术)研究中心	按项目总投资的20%给予一次性资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按项目总投资的15%给予一次性资助,最高不超过80万元

二、支持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单位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项目	补助方向	补助金额
以技术转让合同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	对实施转化的单位给予转化后补助	每个项目按照当年实际支付的技术交易额的10%给予资金补助;每个项目只补助一次,最高补助额度为50万元。
以入股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对实施转化的单位给予转化后补助	每个项目按照注册资金中技术入股出资额度10%给予补助;每个项目只补助一次,最高补助额度为50万元。



详细内容请扫描二维码

三、支持海洋产业集聚发展

项目	补助方向	补助金额
开办费补贴	对海洋产业集聚区的公共服务场所装修、办公设施购置,展厅、宽带网络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按实际支出的 50% 给予一次性资金补贴,单个海洋产业集聚区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办公用房租金补贴	海洋产业集聚区为入驻的企业和机构提供公共会议室、公共洽谈室、公共展示室、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服务的场地	给予 5 年实际租金 70% 的补贴,单个海洋产业集聚区每年面积不超过 3000 平方米
	入驻海洋产业集聚区的企业和机构	按人均不超过 10 平方米标准,给予办公用房租金五年 30% 的补贴,单个企业、机构申请年度总补贴面积不超过 1000 平方米
平台运营补贴	支持海洋产业集聚区长期持续发展	按照集聚区对地方财力贡献市级留成部分的 4% 标准,给予集聚区运营平台单位补贴

四、鼓励企业和机构开展海洋产业创新创业活动

项目	满足条件	补贴金额
开展海洋产业创新创业活动	开展海洋产业相关论坛、行业赛事、展览等和产业招商活动,经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	给予活动实际发生合理费用不超过 50% 的扶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注:同一项目符合本规定和本市其他相关规定多项扶持政策的,按就高就宽原则择一申请,不重复享受政策扶持。对重大的海洋创新发展项目,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需要,申请“一事一议”,市政府专门议定更加优惠的政策。)



详细内容请扫描二维码

科技创新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一、支持企业创新能力建设

项目	满足条件	扶持金额
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实施国家科研项目	承担国家科技计划(专项)项目的企业	给予其所获国家专项拨款额30%的配套扶持,最高300万元
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项目	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科技创新平台,支持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应用技术研发和关键技术产业化	每个项目给予30-300万元的扶持。 注:对于科技含量高、重点扶持的项目,经市政府批准后可以提高资助比例金额
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给予20万元奖励
	对再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给予10万元奖励
	对省外整体迁入我市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完成迁移的	一次性给予50万元的研发资金补贴
	对省外高新技术企业落户我市的项目,其实际投资超过2000万元,投产后三年内年销售收入总额超过1亿元,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我市产业技术发展方向	按所缴纳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稅的市级留成部分,由财政从专项资金中给予100%的奖励,最高300万元
鼓励企业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	认定为海南省高新技术产品的	给予其所获省资助金额50%的配套扶持
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	对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的年度科研经费投入总量全市排名前十及年度科研经费投入总量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全市排名前十名的企业	给予10万元奖励



详细内容请扫描二维码

二、加强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建设

项目	满足条件	扶持金额
支持科研机构建设	我市新设立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	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
	国内外著名的科研院所、大学和行业全国排名前十的企业在我市设立整建制科研机构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支持
	设立分支机构	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支持
	年度考评结果为“优秀”的市级科研平台	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补贴奖励
支持创新创业载体建设	经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国家级众创空间	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鼓励孵化器、加速器和众创空间培育和引进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上一年度培育或引进高新技术企业的数量，按 5 万元 / 家的标准，给予相关孵化器、加速器和众创空间一次性奖励
	年度考评结果为“优良”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分别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10 万元的补贴奖励
支持离岸创新创业	鼓励企业并购省外、海外研发中心，就地开发利用国内外先进技术和智力资源。企业在创新要素集聚的发达国家和国内外发达地区建设海外孵化器、研发机构或产业园区。	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

三、鼓励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项目	满足条件	扶持金额
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	经省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产学研联盟	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经费补贴
	经省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为新型研发机构的，其科研用地可按程序以科教用地办理土地出让手续	经营性产业用地采取招标出让的，出让底价可以在参照工业用地基准地价及相应的土地用途修正系数进行价格评估后“一事一议”确定。
支持科技成果转化交易	鼓励引进国内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技术成果并在海口实现转化对购买技术成果的海口企业	按技术合同中实际发生的技术交易额的 3% 给予补助。每笔补助最高 30 万元，每个企事业单位每年最高补助 200 万元。
鼓励设立柔性引才育才平台	院士或专家团队与海口企业合作研发项目如获准立项	在研发经费等方面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或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

本《政策》与市委、市政府及各开发区已经出台的政策重复的，可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但不重复享受。



详细内容请扫描二维码

影视产业

SHOWBIZ INDUSTRY

说明	条件	补贴政策
支持影视企业落户	对在本市注册登记的影视企业，自缴税年度起，按其形成的地方财力贡献市级留成部分（企业所得税、增值税）	给予 100% 奖励
	1 年内形成地方财力贡献市级留成部分不低于 2000 万元的	给予一次性奖励 400 万元
	1 年内形成地方财力贡献市级留成部分不低于 1000 万元的	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1 年内形成地方财力贡献市级留成部分不低于 500 万元的	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鼓励知名电影创作人	（编剧、导演和演员）在本市投资设立影视企业。电影作品票房累计达 20 亿元（含）以上的编剧、导演和曾主演电影票房累计达 30 亿元（含）以上的演员	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在海口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影视公司并控股 2/3 以上，公司名称须有“海口”字样，公司作为第一出品方拍摄的电影作品，在电影片头出现公司名称或动态 LOGO 超过 3 秒且票房达 1 亿元（含）以上的	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影视摄制从业人员奖励	本市影视企业在本市影视剧摄制期间聘用的从业人员（演员、影视编剧、导演、制片人、摄像、场景、化妆等），按照其酬金所得形成的地方财力贡献市级留成部分	全额给予奖励



详细内容请扫二维码

支持影视企业拍摄	影视摄制单位（含境外）在本市拍摄期间〔含前期筹备和后期制作（特效除外）〕所发生的食宿	餐费按 50 元 / 人 / 天、住宿不含套房
	影视摄制单位（含境外）在本市拍摄期间〔含前期筹备和后期制作（特效除外）〕所发生的交通（海口出具的每人一次往返不含头等舱的机票、不含软卧铺的火车票）、场地和设备租赁等费用，凭合法有效凭证	据实给予 20% 的补贴
支持影视作品播映	影视企业拍摄的正面宣传展现海口本土题材的电视作品在省级卫视（湖南卫视、浙江卫视、江苏卫视、上海东方卫视、北京卫视）和中央电视台（1 套、8 套）黄金时段（19 点至 21 点）首播	每集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每部奖励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电影作品在全国影院上映规模达到 500 家（含）以上的	每部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本市影视企业作为第一出品方拍摄的电影作品在中央电视台（6 套）黄金时段（19 点至 21 点）首播	每部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本市影视企业作为第一出品方拍摄的电影作品进入电影院线上映并且票房达到 1 亿元（含）以上的	每部给予一次性奖励 150 万元
	本市影视企业作为第一出品方拍摄的电影作品进入电影院线上映并且票房达到 3 亿元（含）以上	每部给予一次性奖励 250 万元
	本市影视企业作为第一出品方拍摄的电影作品进入电影院线上映并且票房达到 5 亿元（含）以上	每部给予一次性奖励 350 万元
影视作品获奖奖励	本市影视企业作为第一出品方拍摄的影视作品，从海口申报获得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获得华表奖、百花奖、金鸡奖，国际 A 类电影节最高奖的电影作品和获得飞天奖、金鹰奖的电视作品	每部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详细内容请扫描二维码

影视剧本创作奖励	反映海南题材影视剧本由本市影视企业作为第一出品方投资拍摄，其电影作品在全国影院上映规模达到 500 家（含）以上，其电视剧作品在省级卫视（湖南卫视、浙江卫视、江苏卫视、上海东方卫视、北京卫视）播出，其网络电影或网络电视剧作品在知名视频网站（腾讯、爱奇艺、优酷）播出	按剧本计税交易金额的 50% 给予平台运营公司所签约合作的编剧创作奖励，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支持举办电影首映式	本市影视企业作为出品方拍摄的电影作品，在本市举办全国院线电影首映式	按实际发生成本的 50% 给予奖励，单场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非本市影视企业出品的电影，在本市举办全国院线电影首映式	按实际发生成本的 30% 给予奖励，单场奖励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支持影视企业参展办展	本市影视企业参加省级影展、交易会	给予展位费 80% 补贴，每场补贴金额不超过 80 万元
	本市影视企业参加国家级影展、交易会	给予展位费 100% 补贴，每场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本市影视企业参加境外影视展会	给予展位费 100% 补贴，每场补贴金额不超过 120 万元。
	本市影视企业在本市举办大型的影视展、影视论坛、影视赛事等活动，由市级、省级影视主管部门单位主办的	给予场地租金、布展费、宣传费等 60% 补助，每场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本市影视企业在本市举办大型的影视展、影视论坛、影视赛事等活动，由国家电影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全国性行业协会作为指导单位	给予场地租金、布展费、宣传费等 80% 补助，每场补贴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详细内容请扫描二维码

鼓励影视 作品出口	本市影视企业出口的影视作品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增值税零税率并进行奖励，每部作品给予 10 万元奖励，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鼓励企业 投资影视 产业项目	影视企业在我市投资建设影视产业项目，且单个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	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营后，按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 给予奖励。单个项目累计奖励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支持影视 企业引进 人才	本市影视企业引进人才符合条件的	按照省、市人才引进的相关政策享受住房补贴等待遇
支持影视 基础设施 建设	鼓励建设配套齐全，服务完善，具有一定规模的影视基地。对在本市从事摄影棚租赁业务的影视企业，主营业务面积达 10000 平方米（含）以上，且摄影棚收入占本企业总营业收入 1/3 以上	按年度影视剧组租用摄影棚的实际使用时间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 1 元 / 平方米 / 天。
	对在本市从事影视道具、服装、摄影器材等设备租赁业务的影视企业，当年主营业务面积达 1000 平方米（含）以上，且收入占本企业总营业收入 1/3 以上	按年度给予影视企业库房租房补贴，补贴标准为 15 元 / 平方米 / 月，年度补贴金额不超过 40 万元。
	支持影视企业投资固定资产融资，影视企业投资本市影视产业固定资产项目，且单个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	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营后，给予申报企业 60% 的贷款贴息支持，贴息率不得超过当年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支持后期 制作公司 建设	本市影视企业在本市从事影视后期制作（剪辑、视效制作、声音制作、调光调色等），且当年影视后期制作营业收入 500 万元（含）以上，占本企业总营业收入 1/3 以上的影视企业	对所产生的电费实行 50% 补贴，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详细内容请扫描二维码

涉外律师

FOREIGN INVOLVED LAWYER

本办法适用于住所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或者在本市纳税的下列律师事务所及其执业律师：

- (一)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
- (二) 经省司法厅核准设立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组成的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
- (三) 经省司法厅核准设立的中外律师事务所联营办公室。

条件	奖励办法
对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和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连续三年	按照年租金总额（以租赁合同和租金支付凭证为准）的 50% 给予租房补贴，三年内累计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按其年地方财力贡献市级留成部分给予 100% 资金奖励
经省司法厅核准设立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组成的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连续三年	按照年租金总额（以租赁合同和租金支付凭证为准）的 50% 给予租房补贴，三年内累计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按其年地方财力贡献市级留成部分给予 50% 资金奖励。
经省司法厅核准设立的中外律师事务所联营办公室，对以联营的名义办理法律业务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和海南律师事务所，连续三年	按其年地方财力贡献市级留成部分分别给予 100% 和 50% 的资金奖励
鼓励律师事务所引进经司法部认定的“全国涉外律师人才库”中的国际经济合作、国际贸易、跨境投资、金融与资本市场、海事海商、知识产权与信息安全、涉外民事诉讼与仲裁等专业领域的优秀律师人才。	符合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的律师，享受省、市有关高层次人才的优惠政策，包括医疗保障、就医绿色通道、子女免试就近入学、配偶就业安置、住房保障等。



详细内容请扫描二维码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条件	奖励政策
鼓励发明创造，对以本省地址获得国内授权的发明专利	每件给予 0.8 万元资助
通过专利合作条约 (PCT) 途径和巴黎公约途径提出的国外专利申请，在完成国际阶段审查并进入国家 (地区) 公布的	每件给予 1 万元资助
获得国外授权的专利	按欧洲、美国、日本每件给予 6 万元资助，其他国家 (地区) 每件给予 3 万元资助。
通过马德里体系提出的国际商标申请，在完成国际阶段审查并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国际商标公告上公布的	每件给予 1 万元资助
鼓励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对获批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或地理标志商标	每件给予 10 万元资助
扶持植物新品种的培育，鼓励植物新品种的推广应用。对获得国家业务主管部门授予的植物新品种权，由省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核审	每件给予 10 万元资助
鼓励我省企业和相关单位将技术转化为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对专利技术转化为国际标准的	每项给予 10 万元奖励
对专利技术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	每项分别给予 5 万元和 3 万元奖励
鼓励金融机构、信用担保机构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提供质押贷款、担保等服务。	具体补助、补偿的标准和适用范围参照《海南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管理办法》执行。
鼓励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对试点成功发行的知识产权证券 (本条适用于在海南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指导下，进行知识产权证券化探索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牵头单位。)	每单给予不高于 50 万元奖励；对牵头组织单位给予不高于 10 万元奖励。



详细内容请扫描二维码

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专利权人（同一年因同一项目既获得中国专利奖，又获得海南省专利奖的，不重复奖励。）	分别给予 60 万元、40 万元和 30 万元奖励。
对获得海南省专利奖金奖、优秀奖的专利权人（同一年因同一项目既获得中国专利奖，又获得海南省专利奖的，不重复奖励。）	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奖励。
对获得中国商标金奖的企业	给予 50 万元奖励
对获得驰名商标的企业	给予 30 万元奖励
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且该单位有效发明专利达到 3 件以上的	给予 30 万元奖励
认定的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且该单位有效发明专利达到 5 件以上的	给予 50 万元奖励
首次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33251-2016)或者《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33250-2016)国家标准认证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针对实际发生的认证费用给予资助	每家资助不超过 5 万元
鼓励中小学普及知识产权教育，对列入国家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的学校	分别给予 15 万元、20 万元经费支持
对列入省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的学校（资金用于普及和支持知识产权教育、奖励师生发明创造）	分别给予 10 万元、15 万元奖励
国内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介服务机构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	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根据全省知识产权工作需要，对知识产权课题研究和制度创新给予资助和奖励。



详细内容请扫描二维码

07

- 海口市产业孵化器园区
- 海口市商务楼宇推荐
- 服务机构
- 海口招商团队

海口市产业孵化器园区

HAIKOU INDUSTRIAL INCUBATOR PARK

海口国科中心

海口国科中心是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城七园”之一，园区总投资规模3亿人民币，总面积约50000m²。位于海口市科技大道黄金轴线上，汇集城市政治、商务、行政与文化顶级资源，是“一带一路”至关重要的黄金节点，东接国贸商圈与海南省政府相连，西依海口市政府政务服务圈，北靠秀英港口，南临动车站、环岛高速入口，地理位置优越，人居配套成熟，是高新区再造城市经济引擎，推行“退二进三”政策的规划示范区、海南自贸区政策试点示范区、深化改革开放和科技创新先行区。



海口国科中心下设4个产业集聚区，有着特色各异的发展定位，汇集文创文旅、离岸创新&金融贸易、高新技术&人力资源、海洋产业等多元化产业。以产业核心企业带动生态圈企业协同落地的方式和产业基金联动孵化投资的方式，招募具有高成长性、高价值的企业入驻园区，通过服务加投资的联动，助力企业快速发展。



详细内容请扫描二维码

招商热线

☎ 400-652-0080

招商联系人

☎ 陈女士 18608979033

☎ 曾女士 18808989588

项目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科技大道17号

海口市跨境电商创新创业示范园

海口市跨境电商创新创业示范园是海口市首家跨境电商创新创业示范园，项目经市政府批准、市商务局核准、海南寰宇跨境电商有限公司建设的市重点规范项目。园区建设规模 10600m²，总投资约 3000 万元。一期为海口市跨境电商创新创业示范园，营业面积为 4600m²，二期为国际（保税）商品展示交易中心，营业面积为 6000 多 m²。跨境电商企业办公区提供个性化办公室；产品展示橱柜；保税、税务、离岸金融服务、翻译等平台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中心为园区企业提供全天候贴心服务；大中小会议厅为园区企业提供会务服务；导师茶厅、投资人茶吧、商界领袖茶宫，提供跨境电商创新创业辅导和投融资服务；兴海达众创茶楼、园区食堂、便利店、图文设备、健身房等为园区企业提供办公、休息、洽谈、健身、餐饮等保障性服务。



国际商品展示交易中心提供国际商品展示展销、仓储物流、通关报检、渠道拓展、政务协调等全方位服务。是“拓展国际商品展示交易功能”的重要载体资源和功能性平台，发展“保税+展示交易+仓储”的业态。



详细内容请扫描二维码

招商联系人

陈芳 18063706859

项目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龙昆南路 92-11 号

海口市商务楼宇推荐

HAIKOU COMMERCIAL BUILDING RECOMMEND

自贸时代广场

“自贸时代广场”地处海南省海口市地理位置的中心，位于海口市滨海大道，秀英海口港对面，北望琼州海峡。作为海口湾的滨海中心，建成后将成为一栋集5A甲级办公楼、国际五星级酒店及金融机构为一体的超高层城市综合体。项目定位为“国内领先，海南第一”，建成后的“自贸时代广场”将成为海口市乃至整个海南省的地标性建筑。

占地15432.15m²，总建筑面积164456.78m²。主楼包含地上55层，地下3层，地上建筑面积114533.33m²，总投资约10亿元。“自贸时代广场”将建成集国际五星级酒店与顶级写字楼于一身，总高度288米的海南第一高楼。



详细内容请扫描二维码

招商联系人

☎ 骆文娟 17766933798

项目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59 号

逸海国际广场



首东·逸海国际广场，位于海口市西海岸长滨东三街5号，东至海口市政府、西至挺秀中央公园、远大购物中心。紧邻海南国际会展中心，毗邻五源河森林公园、五源河体育场，距滨海大道500米，距海口火车站及南港码头6公里约10分钟车程，距美兰机场40公里约45分钟车程，距海秀快速路长滨段入口5公里，可谓四通八达。

总用地面积16178.40m²，总建筑面积94694.3m²，项目绿地率35.60%，停车位数量：总计863个，其中地下车位663个、地上车位200个。为双塔设计，100米高，是由一栋27层的酒店，一栋24层5A级智能化写字楼及两栋三层精品商业组成的商务综合体，率先开启西海岸商务时代里程碑。



详细内容请扫描二维码

招商联系人

☎ 陈雅劼 18889795939

项目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西海岸长滨东三街 5 号

海口鲁能中心



鲁能中心项目位于海口市西海岸核心位置，距海口市政府 0.2 公里、距滨海大道 0.4 公里、距海秀快速路 2 公里、距海口火车站 6.5 公里，海口东站 20 公里，距美兰机场 38 公里，区位优势，交通优势明显。

项目整体定位为海南自贸区绿色办公综合体及海南绿色金融总部基地。其中 A 区写字楼主要面向大型金融产业、大中型互联网及互联网+企业、绿色能源产业及相关产业国内外大型企业驻海南总部基地；B 区为鲁能自用办公场所；C 区为 SOHO 楼，面向青年创业客群，主要为起步期创业企业和个人，打造创新型产业孵化基地；D 区独立商业初步规划为新能源汽车展览馆；项目 1-2 层及地下层底商引入清吧、书店、音乐餐厅、银行、数码打印、24 小时便利店等业态。



详细内容请扫描二维码

招商联系人

☎ 陈雅勤 18889795939

项目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滨三路 6 号

置地东方广场

置地东方广场位于海口市海口湾国贸区域，滨海大道与明珠路交汇处，扼守新老城区中心位置，往东是去往老城区必经之路，向西是通往西海岸滨海新区地交通要道，面北是极致双景——海口最大的公园



万绿园以及碧波荡漾的蔚蓝海口湾，背面腹地是国贸商圈；地段位置十分优越。作为海口湾上最具代表性的商务建筑摩天大楼，高度 260 米的置地东方广场 就像皇冠上的明珠一样，融于其中而又高于其上，俯瞰自然美景，尽显商务魅力。



详细内容请扫描二维码

招商联系人

☎ 陈雅勤 18889795939

项目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97 号

东站国际商业广场

东站国际商业广场项目位于海口市凤翔路与龙昆南路交叉口的东南角，紧临高铁海口东站，省客运总站和市公交枢纽站，依托交通便利（凤翔路、龙昆南、迎宾路、椰海大道），可以直通海口中心组团、府城核心区以及环岛高速路网，并通过高铁枢纽辐射整个海南岛。项目作为海口首个交通枢纽中心商业综合体，涵盖休闲、娱乐、购物、餐饮、办公、公寓、酒店多种业态于一身。



东站国际商业广场是由写字楼、商场、公寓、酒店等组成的大型商业综合体，总建筑面积19.4万 m^2 。



详细内容请扫描二维码

招商联系人

☎ 骆文娟 17766933798

项目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凤翔西路海口东站

中环国际广场



中环国际广场位于滨海大道77号，正对万绿园及海口湾，饱览一线海天景色，是一座集商业、办公、酒店等功能为一体的全海景智能化大厦。占地面积为11216 m^2 ，总建筑面积为93880 m^2 ，建筑总高度为151.5米，共计三十九层，其中1至3层为全国性金融保险服务中心；6至22层为5A+智能化企业总部大楼；23至37层为国际化、全海景、超五星酒店；38至39层为会所。大厦另设有中西餐饮、游泳池等配套设施。

中环国际广场，将努力构建海南与国际旅游岛定位相对接的服务平台，体现热带文化特色，健全金融服务体系，提升地区商务品质，全方位打造海口CBD片区未来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详细内容请扫描二维码

招商联系人

☎ 陈雅劼 18889795939

项目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77号

海口滨海国际电子商务产业园区



海口滨海国际电子商务产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是海南华侨会馆有限公司投资兴建,委托海南莱茵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全权运营的产业园,项目占地20亩,总建筑面积为6.8万m²。

园区由海口市商务局指导推动,联动省、市、区三级相关单位,历经两年多时间的探索实践,成功探索出全国首创的“2+N+1”(即政府+行业协会+N项电商配套服务+园区专业运营商)的产业园区发展新模式,打造独具海南自贸区特色的电商配套公共服务体系。



详细内容请扫描二维码

招商联系人

☎ 骆文娟 17766933798

项目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17号

百方广场酒店综合楼



占地面积31971.32m²,总建筑面积63129.89平方米,一共拥有1052个停车位。写字楼一共36层建筑高度为168米。写字楼定位5A超甲级写字楼,以全球领先标准,比肩国际大都市办公新高度。为中小型企业总部、大型国内或国际金融公司、上市公司、央企海南分支机构,提供了一处真正国际化的商务空间和资本平台。



详细内容请扫描二维码

招商联系人

☎ 陈雅勤 18889795939

项目地址: 海口市滨海大道105号百方广场酒店综合楼

全球贸易之窗

- 省政府“百国千企”项目首个载体。
- 海南自贸港先导性项目之一。
- 国际中小企业合作平台建设基地。
- 海南省文旅旅游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唯一单一业权。

● 5A 甲级写字楼，含 30 层事务办公区、3 层地下车库(近 1700 个车位)和 1 层餐厅。



详细内容请扫描二维码

招商联系人

骆文娟 17766933798

项目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15A 号

互联网金融大厦



互联网金融大厦，位于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3号，项目土地面积3.69万 m^2 ，建筑面积27.8万 m^2 (地上建筑面积19.4万 m^2 ，地下建筑面积8.7万 m^2)，项目性质为商用办公楼，由A楼、B楼及C楼三部分组成，机动车停车位2331个。A座、B座36层，C座23层。可租面积8.6万平方米，写字楼为毛坯，公共区域已装修，均价120-130元/ m^2 。



详细内容请扫描二维码

招商联系人

唐琼标 13519840625

项目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3 号

海南大厦



●海南大厦1-4层商业

●海南大厦5-45层写字楼

建筑用地面积	26033.90m ²	
总建筑面积	238998.25m ²	
容积率	6.0	
绿化率	40%	
层数	地上 45 层	地下 4 层
标准层层高	4m	
标准层建筑面积	约 2700m ²	
装修层层高	3.2-3.5	
大堂层高	10m(跨层)	
得房率	办公楼层 62%	
车位	地面 97 个	地库 2715 个



详细内容请扫描二维码

■ 招商联系人

☎ 唐琼标 13519840625

■ 项目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5 号

海南富力首府

海南富力首府是富力集团倾力打造的省会地标级巨作，约66万方恢弘体量，是涵盖高端住宅、写字楼、商业街等复合业态的城市旗舰综合体。项目择址海口CBD中轴国兴大道、海口地标双子塔旁，享受江海湖三重景观资源，荟萃政治、经济、文化、交通塔尖资源，成就全球财富圣地。同时项目为企业和城市商务精英提供超3.4万m²高端商业、奢华会所及泳池等多元化商务配套，满足城市精英人群对品质生活办公全方位需求。



详细内容请扫描二维码

■ 招商联系人

☎ 骆文娟 17766933798

■ 项目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与海府路交叉路口
往西约 100 米

会展工场

中国·海口会展工场，总建筑面积34552m²，地处海口双贸CBD财富聚集区，项目共计三层：一层15852.13m²，二层9128.51m²，三层9571.36m²。集总部办公、免税商业、跨境电商、产业孵化基地、高端商业配套、服务机构、会议等为一体的多功能商业中心，承载着海口经济发展的时代使命。

中国·海口会展工场物业与世界五大行之一的第一太平戴维斯深度合作，其国内物业管理面积高达1.4亿m²，拥有中国国家物业管理企业一级资质，提供专业24小时双语物业服务，国际5A甲级写字楼地下车库，全自动化管理，车位充足共计：912个，力求为客户带来人性化、细腻、尊贵、优质的“一站式”贴心星级服务。



详细内容请扫描二维码

招商联系人

骆文娟 17766933798

项目地址：海口市龙华区玉兰路

鸿洲·江山步行街



鸿洲·江山步行街是鸿洲集团主导开发的特色综合性商街。商街建筑面积约6万m²，于2018年启动招商并已投入运营。商街背靠鸿洲江山千亩城市别墅区；依托江东新区、临空产业园双门户区位；无缝衔接市区、机场和高铁，可快速通达全省各类交通枢纽，实现全岛交通网络的全覆盖。当前已入驻商家以总部商务办公、商务酒店、名品体验、主题餐饮、会所、生活服务配套为主。

2020年8月，海南师范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鸿洲分园合作落地。园区位于步行街内，规划面积约3万m²，将打造成集企业孵化基地、专业培训基地、研学游基地和电商文创基地为一体的海南自贸港重点产业园区及特色园区。从而更好地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相关培育工作，为海南自贸港科技型企业培育提供有力的平台支撑；也为入驻海口江东新区的企业提供了优良营商环境。



详细内容请扫描二维码

招商联系人

唐琼标 13519840625

项目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海榆大道 188 号

服务机构

FACILITATING AGENCY

序号	类别	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一) 金融机构				
1	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分行	何沂岑	18689910900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 南省分行	朱忠永 (高级产品经理)	18389885287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邵月乾	18089868201
4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谢姚瑶	13111939567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 口市分行	白京姗	13707596886
6		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陈梓诺	15595942442
7		民生银行	黎嘉炜	16608933988
8	股权交易中	海南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蒋文斌	15120758986
9	基金	海南海控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王誉紫	13698981223
10	券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军 (机构业务总监)	13111905250
11	保理公司	盈众商业保理(平潭)有限公司	林旅兵 (运营经理)	13799848787
12	融资租赁	山东国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吴帅 (副总经理)	18678222268
13		国富和泰租赁公司	张莉	13816445849
14	保险经纪公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苏浩宇	15595815881
(二) 管理咨询机构				
15	市场咨询机 构	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宋盼 (经理)	13401162922
16		德国国智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LuLame 赵璐 (商务经理)	13916019157
17		海南海金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田驰	18608960002
18		海南海宸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陈怡漫	13337684313
19		南京城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徐珍霞 (办公室主任)	13913977868

20	市场咨询机构	海南企来企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周原	18889322299
21		创世世纪经服信息咨询(海南)有限公司	姜博宇(海南公司法人)	15501763306
22		中联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周梁娃 (投标负责人)	19943224748
23		上海莱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王丽	18666222708
24	智库	深圳投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林翩翩	13648601485
25		中国与全球化智库	王洋	13560357158
26		北京共享丝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芦金叶	13699373606
27		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	吴清妍	15108962579
28		海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于水	18089775321
29	研究院所	海南省开放型经济研究院	俞欢	18208942865
30		海南产业经济研究院	徐立新	18889993987
31	高校	海南大学外国语学院	覃成海	17899875587
(三) 财税服务机构				
32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咨询(海南)有限公司	陈艺元	18608912007
33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罗晓迪 (投标负责人)	18089860251
34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	王清霞 (项目管理专员)	13518062916
35		海南执古道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王赛夫	13876935849
36		海口中天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商小刚	13698963490
37		海南君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孙长园 (总经理助理)	17389892957
38		北京铨瑞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韩亚丽 (市场经理)	13572411229

39	会计师事务所	中农信（广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马昕	15692513988
40		天华道久（海南）会计师事务所	叶凤麟 （所长助理）	18208985480
41		海南中税嘉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入）	王焱（办公室负责人）	13016226875
42		海口虹友昱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黄昱	19989823458
43		海南中执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入）	林叶（业务助理）	13976201828
44		海南振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入）	宋令羽	13876184418
45		海口普信永和会计师事务所	王书红	13687578256
46	税务师事务所	"尤尼泰（海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郭绍东（副主任）	18089801205
47		海南恒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黄静（经理）	18789770557
48		海南大信骏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吴保梅	18976498109
49		海南中瑞恒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苗延莉	13307560481
50		海南德立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入）	陈亮（副所长）	13307622511
51		海南中翰红日诚税务师事务所	王书红	13687578256
52	电子发票公司	悦享天下（海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刘程	18689950678
（四）律师事务所				
53	律师事务所	海南天皓律师事务所	郑舒文	18829389531
54		国浩律师（海南）事务所	王龙奎	13707575286
55		海南昌宇律师事务所	吴慧敏（律师）	13907548238
56		海南法立信律师事务所	彭诗柔（合伙人）	18689673977
57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郭培员 （行政人员）	13333756093
58		北京中伦（海口）律师事务所	顾童桐 （执业律师）	19943332450
59		海南问源律师事务所	张雅欢（助理）	13322062810

60	律师事务所	北京金杜（海口）律师事务所	杜宇（执行主任）	18089861523
61		北京炜衡（海南）律师事务所	张艳	18789780021
62		山西瀛明律师事务所	刘婷	17536272266
63		海南云联律师事务所	黄鑫（律师）	13560357158
64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张振安	13282842380
65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王碧宇	13590481228
66		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	范文进（合伙人）	18689979029
67		海南威盾律师事务所	张国勋（律师）	13379941000
68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杨岳	13908215667
69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郑丽萍（执行主任）	13805786435
70		北京长安（海口）律师事务所	于洁	15607553918
71		澳大利亚邱氏律师事务所 驻海口代表处	曾文君 （办公室秘书）	18189746163
(五)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72	人力资源服 务公司公司	海南天涯人力资源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吴育楠 （行政专员）	13519856573
73		科锐国际人力资源公司	张铁	13697529917
74		海南南海网人力资源开发 有限公司	陈红业（行政人员）	13136089590
75		海南南国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陈明耀	13876243025
76		海南众合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林翩翩（总经理）	13648601485
77		海南皓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蒙丹婷	15289825311
78		辅安人才人力资源 （海南）有限公司	皮进宇	18976950668
79		山西端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高静	13603512289
80		海南慧和源人力资源开发 有限公司	李露娜	18889826778
81		海南新珠江人力资源开发管理有限 公司	骆鲜	17384638565 办公：0898- 65222731
82		人才培训管 理机构	海南自贸区华培人才培训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李露娜

(六) 知识产权及评估机构				
83	知识产权服 务机构	海南省知识产权协会	黄妹 (宣传部长)	13807653775
84		北京三聚阳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徐耀东	13331115920
85		海南汉普管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孙涛	18876679446
86		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侯华民 (副总经理)	13907512895
87	评估机构	海南立信天涯资产评估土地房产估价有限公司	孙长园 (总经理助理)	17389892957
88		海南中天华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事务所 (普通合伙)	商小刚	13698963490
89		海南柏信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王赛夫	13876935849
90		中威正信 (北京)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李贻 (投标负责人)	18976451126
91		海南中瑞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梁明慧 (行政助理)	17336999986
92		中联天目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梁明慧 (行政助理)	17336999986
93		永佳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唐倩 (行政人员)	18706799660
94		陕西华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尉莹	17602900103
95		海南瑞寰土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苏红丹	17789780646
96		海南瑞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苏红丹 (董事长助理)	17789780646
97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李冰	13215855288
(七) 产业招商、检验检测、文化传媒等服务机构				
98	产业招商	海南省投资商会	年丰 (总部服务中心副主任)	13606095154
99		B.W.Federation (商务欢迎联盟) [比利时]	钱文婕 (总经理)	18916766431
100		香港海南总商会	杨昭恩 (秘书主任)	13907508315
101		中国国际跨国公司促进会	杨宁 (副秘书长)	13501147999
102		上海品智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宋庆勋	13801674272
103		中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袁金鹏 (副总经理)	18910023715

104	检验检测机构	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刚（轨道交通事业部经理）	18023451816
105		海口诚科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梁桂专	15008045100
106		海南金城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关思源	13450257578
107	工程设计	中七建工集团华贸有限公司	肖静	18030408479
108	宣传媒体运作（视频）	北京澳里里亚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舒心	18811154562 18401257333
109	赛事活动	海南滚石体育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石强（副总经理）	17791637777
110	宣传媒体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顾玲丽（董事长助理）	18627996225
111	服务平台	深圳市众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胡晋威	13823153523

海口招商团队

HAIKOU ATTRACT INVESTMENT TEAM

海口国际投资促进局简介

海口国际投资促进局成立于2019年11月，是由海口市人民政府发起，基于公共服务目的而设立，不以营利为目的，经授权代表政府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开展经贸活动的法定机构。

海口国际投资促进局围绕招商引资和企业服务，组建了一支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的团队，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业务代办、项目策划等服务。组织举办了多次全市集中签约，北京、上海、广州专场招商推介会，总部企业、外资企业、航空产业发展论坛，自贸港全产业链招商服务平台“云签约”等活动，已促成了上百家企业与海口市有关单位的合作。

服务内容

1. 提供自由贸易港政策解读和咨询服务。
2. 协助总部企业办理注册、认定、政策兑现等业务。
3. 为招商企业代办注册、变更等业务。
4. 协调对接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专业管理咨询机构、人力资源公司等专业第三方服务机构。
5. 承接招商引资代理、项目包装策划、国内外会议会展等业务。
6. 搭建政府与企业沟通的渠道和桥梁，促进多方合作。
7. 在法定授权范围内的其他业务。

联系方式

“投资海口”全球投资服务热线

- 提供中、英两种语言服务

☎ 4000-750-780

海口投促局招商服务

☎ 唐琼标 13519840625

☎ 王骏赭 186896545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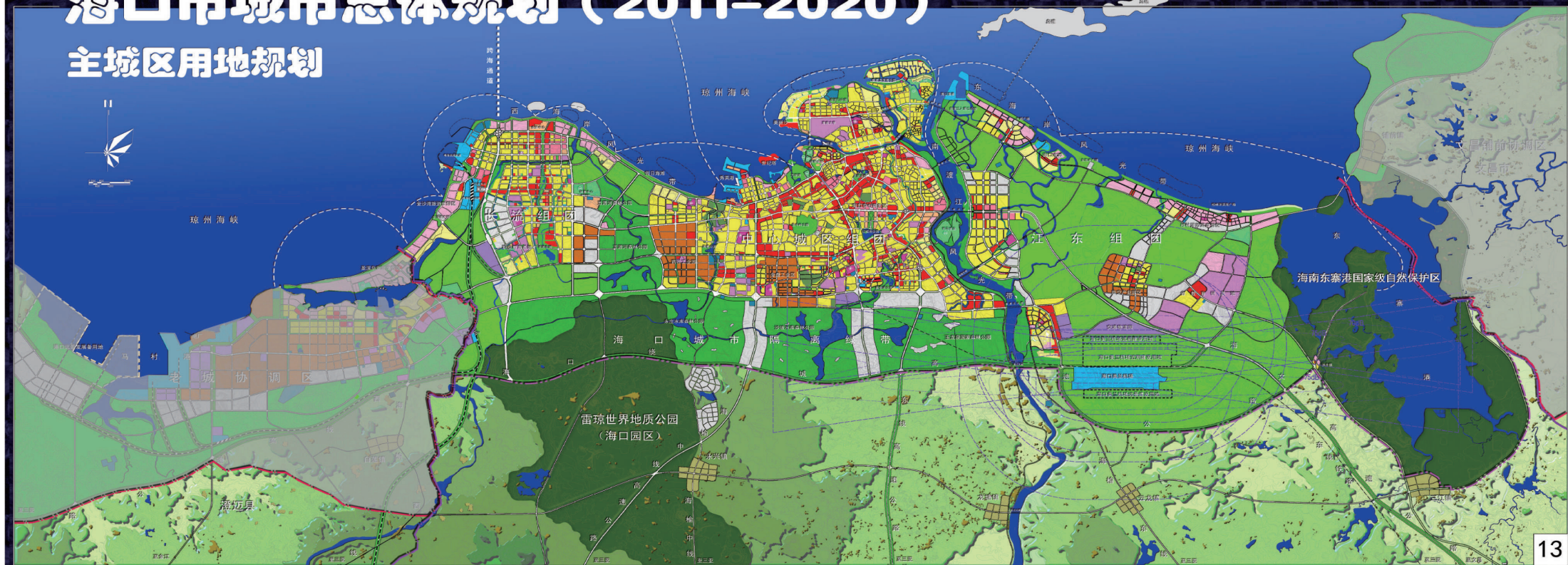
“投资海口”
微信公众账号



详细内容请扫二维码

海口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主城区用地规划



13

- 图例
- | | | | | | | |
|-----------|----------|----------|--------|---------|---------|-------|
| 一类、二类居住用地 | 旅游度假用地 |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 对外交通用地 | 隔离绿地 | 铁路 | 市界 |
| 行政办公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一类工业用地 | 体育用地 | 广场用地 | 水上游览线 | 协调区界线 |
| 商业金融用地 |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 仓储用地 | 公共绿地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河流域 | 主城区界线 |
| 文化娱乐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特殊用地 | 生产防护绿地 | 道路用地 | | |
| | | | | | 城市发展备用地 | |

海口市人民政府

海口综合保税区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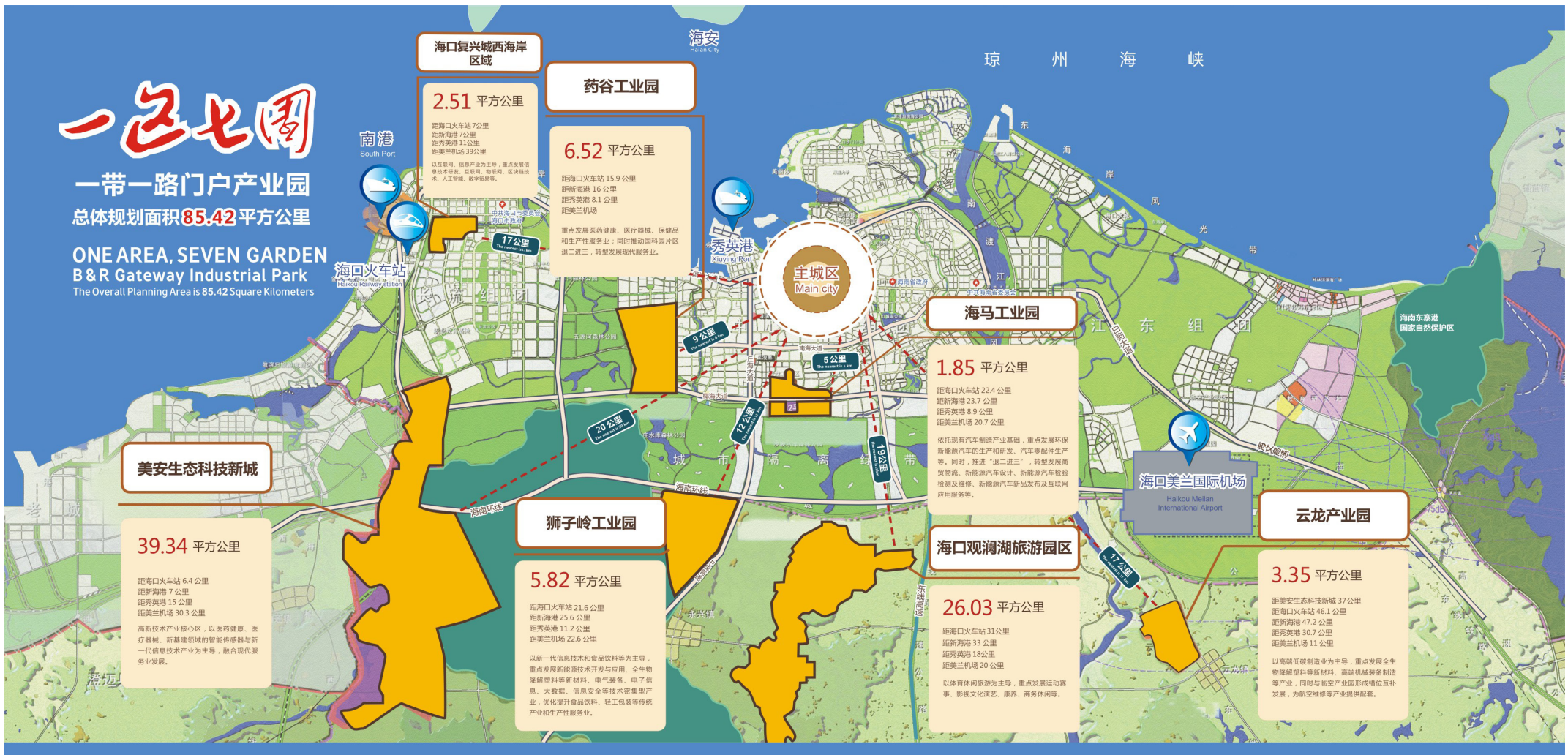


- 图例
- | | | | | | | |
|-----------|----------|----------|--------|---------|---------|-------|
| 一类、二类居住用地 | 旅游度假用地 |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 对外交通用地 | 隔离绿地 | 铁路 | 市界 |
| 行政办公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一类工业用地 | 体育用地 | 广场用地 | 水上游览线 | 协调区界线 |
| 商业金融业用地 |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 仓储用地 | 公共绿地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河流水域 | 主城区界线 |
| 文化娱乐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特殊用地 | 生产防护绿地 | 道路用地 | 城市发展备用地 | |

一带七园

一带一路门户产业园
总体规划面积85.42平方公里

ONE AREA, SEVEN GARDEN
B & R Gateway Industrial Park
The Overall Planning Area is 85.42 Square Kilometers



海口复兴城西海岸区域

2.51 平方公里

距海口火车站 7 公里
距新海港 7 公里
距秀英港 11 公里
距美兰机场 39 公里

以互联网、信息产业为主导，重点发展信息技术研发、互联网、物联网、区块链技术等，人工智能、数字服务等。

药谷工业园

6.52 平方公里

距海口火车站 15.9 公里
距新海港 16 公里
距秀英港 8.1 公里
距美兰机场

重点发展医药健康、医疗器械、保健品和生产性服务业；同时推动国际园片区“退二进三”，转型发展现代服务业。

主城区 Main city

海马工业园

1.85 平方公里

距海口火车站 22.4 公里
距新海港 23.7 公里
距秀英港 8.9 公里
距美兰机场 20.7 公里

依托原有汽车制造产业基础，重点发展环保新能源汽车的生产和研发、汽车零部件生产等。同时，推进“退二进三”，转型发展商贸物流、新能源汽车设计、新能源汽车检测检测及维修、新能源汽车新品发布及互联网应用服务等。

美安生态科技新城

39.34 平方公里

距海口火车站 6.4 公里
距新海港 7 公里
距秀英港 15 公里
距美兰机场 30.3 公里

高新技术产业核心区，以医疗健康、医疗器械、新基建领域的智能传感器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为主导，融合现代服务业发展。

狮子岭工业园

5.82 平方公里

距海口火车站 21.6 公里
距新海港 23.6 公里
距秀英港 11.2 公里
距美兰机场 22.6 公里

以新一代信息技术和食品饮料等为主导，重点发展新能源技术开发与应用、全生物降解塑料等新材料、电气装备、电子信息、大数据、信息安全等技术密集型产业，优化提升食品饮料、轻工包装等传统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

海口观澜湖旅游区

26.03 平方公里

距海口火车站 31 公里
距新海港 33 公里
距秀英港 18 公里
距美兰机场 20 公里

以体育休闲旅游为主导，重点发展体育赛事、影视文化演艺、康养、商务休闲等。

云龙产业园

3.35 平方公里

距美安生态科技新城 37 公里
距海口火车站 46.1 公里
距新海港 47.2 公里
距秀英港 30.7 公里
距美兰机场 11 公里

以高端低碳制造业为主导，重点发展全生物降解塑料等新材料、高端机械装备制造等产业，同时与临空产业园形成错位互补发展，为航空维修等产业提供配套。

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口江东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

近期建设规划图



图例

- 行政办公/体育/教育混合用地
- 文化/展示/娱乐混合用地
- 公寓/商业/娱乐混合用地
- 综合产业用地
- 酒店/商业/娱乐混合用地
- 教育/科创混合用地
- 外事用地
- 商务办公/商业混合用地
- 居住/服务混合用地
- 综合物流混合用地
- 特殊用地
- 机场用地
- 弹性服务用地
-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 地理式/半地理式污水设施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生态绿地
- 发展备用地/有条件建设用地
- 村庄建设用地
- 湿地
- 河流水系
- 现状已建设区域
- 中远期建设区域
- 城市道路
- 地下隧道
- 预留通道
- 高速公路
- 高速铁路
- 机场界线
- 规划范围线